

"十三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关与报检实务

（第2版）

农晓丹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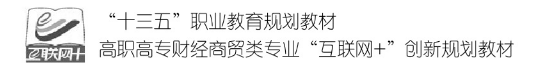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说　明

本书电子版仅提供给高校任课教师使用，如有任课教师需要全本教材浏览或需要本书课件等相关教学资料，请联系北京大学出版社客服，微信手机同号：15600139606，扫下面二维码可直接联系。

由于教材版权所限，仅限任课教师索取，谢谢！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关与报检实务

（第2版）

农晓丹◎主　编
刘晓斌　李俊香◎副主编
孙春媛　符建利◎参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报检报关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高职高专课程项目化教学要求编写而成。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报关与报检基础知识、报检与报关工作前期准备、进出境报检业务办理、具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办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业务办理、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业务办理、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业务办理。全书贯彻“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教改思路，突出实践性和操作性。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物流管理、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代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报关与报检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农晓丹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
（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互联网+”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8784-2

Ⅰ. ①报… Ⅱ. ①农… Ⅲ.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Ⅳ. ①F752.5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8747号

书　　名	报关与报检实务（第2版）
著作责任者	农晓丹　主编
策划编辑	蔡华兵
责任编辑	蔡华兵
数字编辑	陈颖颖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78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066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75印张　417千字
	2013年3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2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总第5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前　言

报检和报关是货物进出口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进出口业务的快速发展，报检业务量和报关业务量越来越大，相关行业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市场对报检人才和报关人才需求量迅速扩大。同时，目前大部分高职院校都在进行项目化教学改革，为了满足报检人才和报关人才培养的需要及高职院校相关课程项目化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第 1 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项目化教学改革的思路，体现“任务引领、实践导向”的课程设计思想，从实用性出发，突破了传统教材按照知识体系来编排的惯例，根据报关报检典型工作任务对涉及的知识来进行重新编排，使教学内容与工作内容相对接，使学生能更好地掌握报检和报关操作技能。

本书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1）实用性。本书以进出口商品报检报关的典型工作任务为主线来进行内容的组织，将教学内容分解设计成报检与报关工作前期准备、进出境报检业务办理、具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办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业务办理、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业务办理、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业务办理 7 个项目、25 个工作任务及相关工作情景，以项目为单位组织教学，让学生在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引出相关的知识，在完成项目的过程中加深对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综合运用。

（2）通用性。报检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技术性工作，包括许多步骤和工作环节。本书从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特点出发，贯彻“够用、实用”的指导思想，以去繁就简、抓住主线、注意知识的可迁移性为原则，主要选择报检、报关工作涉及的基础性的、具有共性的知识，学生掌握了这些知识就可以举一反三，办理不同商品的报检、不同监管模式货物的报关。

（3）前瞻性。本书内容结合报检、报关工作的最新实践、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及报关的最新规定，以及我国检验检疫工作、报关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的最新调整，以促使学生掌握最新的检验知识和报关知识，提高实践技能。

（4）生动性。本书内容的编排突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采用任务导入、任务目标、任务分析、知识链接、相关资料、技能训练和巩固等新颖的体例，版面生动，内容可读性强。

本书由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报关与报检课程教学团队编写，由农晓丹任主编，刘晓斌、李俊香任副主编，孙春媛、符建利参与编写。其中，符建利负责编写项目操作背景，刘晓斌负责编写项目 1、项目 2，李俊香负责编写项目 3，农晓丹负责编写项目 4 至项目 6，孙春媛负责编写项目 7。全书由农晓丹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同类教材和相关论著，适当引用了国内外一些同行的成果和观点，并充分汲取同行专家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还借鉴了报检报关实践和研究中已趋成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技能及报检报关实践中的新经验和新成果，在此特向相关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同行不吝批评和指正，联系方式为 nongxiaodan@nbcc.cn。


【资源索引】

编　者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北京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
禁止转载

项目操作背景

——报关与报检基础知识



第 1 部分　报检基础知识

一、报检的含义

报检又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报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

一般来说，报检、报验手续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

进口，或视情况在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2．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注册登记；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入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3．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1）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以质取胜，立足国际市场。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国民身体健康、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权益，相继制定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检验检疫职能，能有效提高我国出口企业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2）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突破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符合国际通行的技术贸易壁垒做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通过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建立起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屏障。

（3）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运输、保险各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等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和进口商品质量、残短索赔等提供有效凭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于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就是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契约和处理索赔争议提供了具有公证权威的凭证。

（4）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和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危险疫情的传入传出，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议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对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具有重要作用。

（5）出入境检验检疫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是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中国边境线长、口岸多，对外开放的海、陆、空口岸有 100 多个，是开放口岸最多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各种检疫传染病和检测传染病仍在一些国家地区发生和流行，甚至出现了一批新的传染病，特别是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出入境人员迅速增加，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给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出入境检验检疫对维护国家和人民权益、维护国民经济发展、突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入国境的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将不断增加，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我国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1. 法定检验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统称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称为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



【相关法规】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以外，输入国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境货物，货主或其代理人也应在规定的时限和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根据《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国家商检部门规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在 1990 年发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首次采用《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又称"HS"（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的商品分类方法编排商品目录。

1999 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产品融合在一起，发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目录》）。《目录》由"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几栏组成。其中，"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和"计量单位"是以

HS 编码为基础，并依照最新的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的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备注和计量单位编制。

《目录》中商品的“海关监管条件”为“A”，表示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2012 年版《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为“A”的商品编码共 4 377 个；“海关监管条件”为“B”表示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2012 年版《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为“B”的商品编码共 4 700 个；“海关监管条件”为“D”表示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2012 年版《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为“D”的商品编码共 3 个。

《目录》中商品的“检验检疫类别”为“M”表示进口商品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N”表示出口商品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P”表示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Q”表示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R”表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S”表示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检验检疫类别”为“L”表示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注意：以“硬粒小麦（配额内）”为例，其对应的商品编码为 10011000.10，计量单位为“千克”，“海关监管条件”为 A/B，表示该商品在入境和出境时均须实施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M.P.R/Q.S”表示该商品进口时应实施商品检验、植物产品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出口时应实施植物产品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目录》中有一项比较特殊的商品：成套设备。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一套设备往往会以零配件或散件的方式分别包装或者分批进口，所以，设备进口时申请人往往会将一套设备分成很多项进行申报。不论分为多少项申报、也不论其中每一项的商品编码是否在《目录》内，成套设备都是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成套设备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主动按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2．进出口商品报检

列入《目录》内的商品，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判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判定的方式采取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各项的组合。

除了《目录》中所列的商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还规定了一些出入境货物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需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需做标识查验的出口纺织品、援外物资等。上述进出境货物无论是否在《目录》内，按规定均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抽查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者封识。

3．动植物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有：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对于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检验检疫机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新鲜水果、烟草类、粮谷类及饲料、豆类、薯类和植物栽培介质等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输入单位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之前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实行检疫监管。

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4. 卫生检疫与处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疫，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入出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阻止其入境；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出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发现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5. 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和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实施装运前检验，可防止境外有害废物或不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旧机电产品进入国内，从而有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效地保护环境。

进口废物原料前，进口单位应事先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相关证书。进口单位与境外贸易关系人签订的合同中应订明进口废物的装运前检验条款。废物的出口商应当在装船前向检验检疫机构制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申请实施装运前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或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预检验。

已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和旧机电产品在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按规定实施到货检验。

6.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



【相关法规】

认证制度。凡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简称《强制性产品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此目录内的商品在进口时，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实施验证，查验单证、核对货证是否相符。

7.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管理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类等商品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书。检验检疫机构对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

国家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等）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取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8.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后，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的，方可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9.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检验检疫机构对境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用以作价投资的实物，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进行价值鉴定。通过价值鉴定，可有效防止低价高报或高价低报的现象，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各投资方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外商投资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等。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价值鉴定后出具《价值鉴定证书》，供企业到所在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10.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方可装运。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等鉴定工作。

11. 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有关单位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12.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可机构审核认可

对于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检

总局对其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等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质检总局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13.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检验检疫部门承担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WTO/SPS 协议）咨询业务；承担联合国（UN）、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工作；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

四、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

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是国家质检总局及各检验检疫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为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全国共设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下设 2 800 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 18 万余人。国家质检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第 2 部分　报关基础知识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拓展知识】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通关不仅包括报关，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

的主要内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1）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

（2）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的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

（3）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

（4）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5）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

（6）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要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明、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要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按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的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简称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

（1）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乘载信息的舱单。

（2）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转载货物、物品或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3）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承载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工具方可离境。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

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注意：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附带出境或者附带进境。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我国海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申报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报告。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

（1）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

（2）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需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通关，除海关免于监管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旅客以外。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予以免验礼遇。

2）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以"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海关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其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三、报关工作的主管部门

报关工作的主管部门为海关总署及下属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

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两个特派员办事处，41个直属海关（除港、澳、台地区外）和两所海关学校，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562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及香港等地设有派驻机构。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的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直属海关就本关区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参考答案】

训　练　题

一、基础训练题

1．单选题

（1）报关企业是指完成（　　）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

A．工商注册登记　　B．税务注册登记

C．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D．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2）下列关于报关或者代理报关范围的表述错误的是（　　）。

A．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企业（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

B．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业务

C．专业报关企也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各种运输承运关系下委托办理报关业务

D．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只能在注册的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3）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之一，根据这一公约的规定，进出境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应随同物品通过哪一企业或当事人递给海关？（　　）

A．专业报关单位　　B．代理报关企业

C．邮政企业　　D．收发货人

（4）准确无误地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数据的预录，陪同海关查验、对货物进行税则归类、计算税费、缴纳税费，提货，提供报关事宜咨询服务等项工作是属于下列哪个单位的业务范围？（　　）

A．进出口企业　　B．海关

C．专业报关企业　　D．银行

（5）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　　）制度。

A．强制性认证　　B．贸易壁垒

C．注册　　D．监管

（6）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实施（　　）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向我国转运。

A．装运前　　B．装运后

C．报关时　　D．加工时

（7）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　　）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相应的出口食品。

A．卫生注册证书　　B．卫生登记证书

C．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　　D．卫生登记

（8）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对外信誉，只有对重要的出口商品实施必要的（　　）检验检疫，才能保证质量、规格、包装等符合进口国法规要求。

A．强制性　　B．一般性

C．集中性　　D．服务性

2．判断题

（1）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　　）

（2）2001 年 4 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但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

（3）《商品检验法》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播、保护人体健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屏障。（　　）

（4）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

（5）规定进口商品应检验未检验的，不准销售，可以使用。（　　）

（6）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

（7）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接受海关检查。（　　）

（8）个人携带进境的单位使用的电锯片可以作为行李物品报关。（　　）

（9）必须由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　　）

（10）在海上交易未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的货物是走私货物。（　　）

二、综合技能训练题

（1）请选择一项或几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搜集相关的案例或资料，分小组进行讨论学习，谈谈各自的理解和看法。

（2）请画出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及海关的业务部门结构图，并了解各部门职责。

（3）华远号运输工具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从宁波北仑港进境，该批货物委托新风报关行小夏代理报关。小夏对新来他处实习的新报关员提出了如下问题，应如何解答？

① 海关调查人员应如何开展对走私案件的调查？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② 你作为报关员在报关时，应注意向海关说明哪些事项？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③ 你作为报关员应如何开展进出境行李物品及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④ 如何理解海关对报关员的海关计分考核管理，计分考核管理性质及计分考核量化标准是什么？

【业务处理】____

____

____

【相关资料】

本书背景资料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华田公司”）是一家工贸结合的企业，主营范围为纺织服装的生产和进出口，随着近几年公司规模的增大，业务范围扩大到包括机电设备、食品、化妆品、五金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同时承接“三来一补”等业务。该公司目前有 4 个业务部，业务部一负责服装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服装的加工贸易业务；业务部二负责机电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业务部三负责五金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业务部四负责杂项产品（食品、化妆品等）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有自理报关权。2011 年，公司扩展业务，设立了华田进出口报关公司（简称“华田报关公司”），兼营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

本书将以华田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和华田报关公司的代理报检报关业务为线索组织相应的内容。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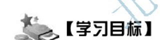
宁波出入境检疫局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宁波的直属正厅级局，下辖北仑、慈溪、余姚、奉化、鄞州、宁海、大榭、象山检验检疫局和保税区办事处、机场办事处、镇海办事处、穿山办事处、通关中心办事处、宁波出口加工区办事处、慈溪出口加工区办事处 15 个分支机构。

宁波海关概况

宁波海关是国家设在宁波口岸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直属于国家海关总署领导的正厅（局）级直属海关。监管区域为宁波市行政区及其海域，是一个以海运货物监管为主，业务门类齐全的综合性海关，下辖现场业务处、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驻余姚办事处、驻慈溪办事处、驻鄞州办事处 5 个派驻机构，以及镇海海关、保税区海关、北仑海关、大榭海关、象山海关、机场海关 6 个隶属海关。

项目 1

报检与报关工作前期准备



知 识 目 标	技 能 目 标
（1）熟悉自理报检的备案程序和自理报关的海关注册程序。 （2）了解参加报检员、报关员的资格考试的条件及注册相关知识。 （3）掌握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的过程及代理报检单位的责任。	（1）会办理自理报检的备案及自理报关的海关注册登记。 （2）会办理报检员、报关员的注册登记。 （3）能找到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并达成协议，同时协助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完成报检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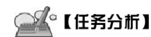
【任务导入】

2010年5月，华田公司注册成立，为更好地跟踪业务进展，公司决定自己开展自理报检和自理报关。2011年，公司扩展业务，设立了华田报关公司，兼营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那么，公司将如何获得报检权和报关权？



【任务目标】

（1）到检验检疫机构注册，获得报检权。
（2）到海关注册，获得报关权。
（3）办理代理报检和报关。



【任务分析】

在以上任务情景中，涉及自理报检报关单位、代理报检报关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及海关建立业务关系，获得报检权和报关权。要完成以上工作任务，大致要经过以下几个环节的操作：
（1）进行流程设计，从总体上理清工作思路。
（2）准备相应注册材料。
（3）招聘报检员和报关员。
（4）到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提交资料申请注册并领取相应证书。
（5）正式开展自理报检报关和代理报检报关业务。
在分析操作环节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的任务分解为4个部分：自理报检报关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代理报检报关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报检员和报关员招聘及注册→代理报检与代理报关的办理。



任务1　自理报检报关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进行自理报检单位注册流程设计。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进行自理报关单位注册流程设计。



【操作分析】

1．华田公司创始人张力对公司获得自理报检权的工作设计

（1）张力登录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www.eciq.cn），单击【报检企业备案登记】按钮后进入申请界面，选择“新用户”，输入9位组织机构代码，再单击【备案】按钮，填写自理备案登记申请信息，完成填写保存或提交信息，最后单击【打印】按钮，打印申请书（备案/注册登记/信息更改/报检员注册），结束申请。

（2）张力将注册全套材料准备好，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书》（网上录入并打印，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证书、海关注册证明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3）张力将注册材料提交给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通过审核后，领取《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获得自理报检权。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03600320

企业名称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力

组织机构代码 774025818

单位地址 宁波北仑出口加工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14 日

网上申请备案登记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单击网页左侧审批类中【报检单位、报检员注册申请（企业用户）】按钮。



第二步，选择选“新注册单位”，输入报检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注意仔细阅读“操作提示”，单击【注册】按钮。



第三步，单击【登录】按钮进入“自理报检单位”界面，再单击【登记备案申请】按钮。

第四步，输入单位基本信息（标注红色星号的是必输项目）完毕后，单击“操作”对话框中的【申请】按钮。

第五步，待申请成功，单击界面右上方的【打印】按钮。

第六步，打印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表》。

综合而言，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

申请单位登录网址www.eciq.cn

单击【自理报检单位报检员注册申请（企业用户）】按钮进入申请界面

新注册单位 → 输入9位组织机构代码 → 单击【登记备案申请】按钮 → 填写自理备案登记申请信息，无获证记录的可不填

已注册单位 → 输入9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备案登记号 → 单击【更改申请】【备案年审申请】【登记备案终止申请】或【报检员注册申请】按钮 → 年审、更改单位信息并填写更改原因 / 登记备案终止并填写终止原因 / 报检员注册

完成填写并提交申请

单击【打印】按钮，打印申请书（备案/年审/信息更改/报检员注册）

结束申请

2. 华田公司创始人张力对公司获得自理报关权的工作设计

（1）张力准备好自理报关单位备案登记所需的全套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2）张力将有关材料上交给所在地海关。海关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简称《收发货人登记证书》），该公司获得自理报关权。

<table>
<tr><td rowspan="12">QG0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302937098
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备案专用章</td><td>企业名称</td><td>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宁波北仑出口加工区</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张力</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50万人民币</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td></tr>
<tr><td>主要投资者名称</td><td>出资额及比例</td></tr>
<tr><td>张力</td><td>50万（100%）</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本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动失效。</td></tr>
</table>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自理报检单位和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的相关知识。

一、什么是自理报检和自理报关

自理报检是有报检资格的公司自己报检；自理报关是有报关资格的公司自己报关。

二、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

（1）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2）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3）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4）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及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生产企业。

（5）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6）国外（境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7）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和植物繁殖生产单位。

（8）进出境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储、运输单位。

（9）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装载容器、包装物、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药剂熏蒸和消毒服务的单位。

（10）有进出境交换业务的科研单位。

（11）其他需报检的单位。

三、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制度

检验检疫机构对自理报检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凡属自理报检单位范围的，首次办理报检业务时，须持有关证件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或在网上提交申请，提交的申请资料应齐备、真实，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表》。

（2）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加盖企业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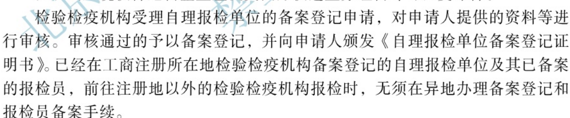


【相关单证】

（4）企业公章印模。

（5）报检专用章印模

（6）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应提交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向申请人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已经在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登记的自理报检单位及其已备案的报检员，前往注册地以外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无须在异地办理备案登记和报检员备案手续。

四、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1）根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动植物及其产品等与其相关的报检/申报手续。

（2）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例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报检人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3）自理报检单位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

（4）自理报检单位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

（5）自理报检单位有权对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

2. 自理报检单位的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对报检的真实性负责。

（2）自理报检单位应当按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选用报检员，由报检员凭检验检疫机构核发的《报检员证》办理报检手续。自理报检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报检员的管理，并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提供正确、齐全、合法、有效的证单，完整、准确、清楚地填制报检单，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检手续。

（4）自理报检单位在办理报检手续后，应当按要求及时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工作，协助检验检疫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检疫、抽（采）样及检验检疫处理等事宜，并提供进行抽（采）样和检验检疫、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自理报检单位应当落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的检验检疫监管及有关要求。

（5）对已经检验检疫合格放行的出口货物应加强批次管理，不得错发、错运、漏发，以免造成货证不符。对入境的法定检验检疫货物，未经检验检疫合格或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销售、使用或拆卸、运递。

（6）申请检验检疫、鉴定等工作时，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五、自理报关单位的范围

（1）在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2）按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科研单位、高校等）。

六、自理报关单位的备案登记制度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注册登记，应向所在地海关（隶属海关）企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以下单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递交营业执照）。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递交）。



【相关单证】

（4）企业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递交）。

（5）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6）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7）《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8）《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9）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长期有效。自理报关单位可以在关境各个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点报关。

七、自理报关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

1. 自理报关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

（2）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企业的报关。

（3）可以自行报关也可委托报关企业报关。

（4）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报关专用章（报关地唯一）。

（5）对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离职日起7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未交回报关员证的，必须有单位在报刊上申明作废并注销（这对于报关员来说也是损失）。

2. 自理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自理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见表1-1。

表1-1 自理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相关事项		暂停执业资格	撤销注册登记	其他处罚
未申报或申报不实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			处1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			处1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			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			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拖欠税款、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纳税事宜、其他需要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违法行为		6个月		
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两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所属报关员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恢复从事报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发生上述两种规定情形的			撤销注册登记	
非法代理、超过从业范围		6个月	情节严重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			不得重新注册登记	处10万元以下罚款，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			撤销注册登记	处30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使用报关专用章、报关员离职未报告				处1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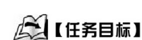
技能训练和巩固

（1）请以华田公司创始人张力的身份绘制华田公司自理报关注册流程图。

（2）登录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和中国电子口岸网，熟悉相关业务办理的规定。



任务2　代理报检报关单位与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



【任务目标】

根据任务情景设计代理报检权和代理报关权获得的工作流程。



【操作分析】

华田报关公司，作为一家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单位，其成立后必须也要到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注册，获得代理报检权和代理报关权。

1．华田报关公司负责人丁红对公司获得代理报检权的工作设计

（1）丁红了解到公司要能注册成功，必须首先要招聘到至少 5 名报检人员，因此，丁红首先到宁波劳动力市场招聘所需的人才。

（2）丁红登录 www.eciq.cn，单击【报检单位报检员注册管理（社会用户）】按钮提出申请，填好申请书，下载并打印，将注册全套材料准备好，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网上下载并打印，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企业声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申请单位与其拟任报检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且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代理报检企业的印章印模。

（3）张力将注册材料提交给宁波直属检验检疫局，通过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后，到直属检验检疫局领取《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获得代理报检权。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号 3100910076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华田进出口报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红
组织机构代码　607360862
单 位 地 址　宁波北仑两新路 9 号
报 检 区 域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

发证机关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月 日

网上申请备案登记具体过程略。

2．华田报关公司负责人丁红对公司获得代理报关权的工作设计

（1）丁红到宁波海关（直属海关）去申请注册登记许可（即拿到允许注册申请的批件），提交相关材料。

（2）丁红拿到注册许可证书后90日内到所在地工商局（北仑工商局）去进行经营项目登记。

（3）丁红准备好全套注册材料到北仑海关（所在地海关）申请注册，通过海关审核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获得代理报关权。

<table>
<tr><td rowspan="7">QG0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302985155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备案专用章）</td><td>企业名称</td><td>宁波华田进出口报关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宁波北仑高新路9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丁红</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200万元</td></tr>
<tr><td>报关区域</td><td>宁波关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等报关代理、物流业务咨询，相关配套许可证代办</td></tr>
<tr><td colspan="2">备注：本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四十日前至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同时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动失效。</td></tr>
</table>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的相关知识。

一、什么是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

代理报检是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依法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报检手续的行为。

代理报关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二、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的范围

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包括专业的报检公司和报关行、国际货代公司等。

三、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制度

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工作的单位，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在许可的报检区域内从事指定范围的代理报检业务。代理报检单位

注册登记申请一般每年受理一至两次，每次的时间为一个月。具体受理申请时间由国家质检总局于申请开始前一个月对外公布。

1.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3）有固定营业场所及符合办理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所需的设施。
（4）有健全的有关代理报检的管理制度。
（5）有不少于 5 名报检人员。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的受理机构为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机构为国家质检总局。

2.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同时交验副本原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正本。
（4）《报检人员备案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申请单位的印章印模。
（6）加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和最近一次《验资报告》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相关单证】

（7）申请单位与其拟任报检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且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8）《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以及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或确认的申请单位为每个报检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9）申请单位有关代理报检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10）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按规定出具书面凭证。受理申请后，直属检验检疫局按规定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具体审查，对申请单位的营业场所和办公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对其有关代理报检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将初审意见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初审不合格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规定，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审批意见。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审批意见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1）代理报检单位被许可注册登记后，有权在批准的代理报检区域内由其在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并持有《报检员证》的报检员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业务，但不得出借名义供他人办理代理报检业务。

（2）除另有规定外，代理报检单位有权代理委托人委托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

（3）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报关地或收货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在产地或报关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

（4）按有关规定代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5）代理报检单位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

（6）代理报检单位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

（7）代理报检单位有权对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

2．代理报检单位的义务

（1）代理报检单位在代理报检业务等事项时，必须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对代理报检的各项内容和提交的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单证】

（2）代理报检单位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时，必须提交委托人的《代理报检委托书》。《代理报检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机构性质及经营范围，代理报检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事项，以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代理期限等内容，并加盖双方的公章。

（3）代理报检单位应在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期限、地点办理报检手续，办理报检时应按规定填制报检申请单，加盖代理报检单位的合法印章，并提供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必要单证。

（4）代理报检单位应切实履行代理报检职责，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协助检验检疫机构落实检验检疫时间、地点，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已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的，应及时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和通关证明。

（5）代理报检单位应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其所代理报检业务有关事宜的调查和处理。

（6）代理报检单位应按要求选用报检员，加强对报检员的管理，规范报检员的行为，并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报检员不再从事报检工作或被解聘、或离开本单位时，代理报检单位应及时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代理报检单位承担。

3．代理报检单位的责任

（1）代理报检单位对实施代理报检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2）代理报检单位应按规定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在向委托人收取相关

费用时应如实列明检验检疫机构收取的检验检疫费，并向委托人出示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不得借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3）代理报检单位与被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并共同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代理报价单位的代理报价行为，不免除被代理人根据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他责任。

（4）有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和质量认证标志行为的，除取消其代理报检注册登记及代理报检资格外，还应按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代理报检单位因违反规定被检验检疫机构暂停或取消其代理报检资格所发生的与委托人等关系人之间的财经纠纷，由代理报检单位自行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代理报检单位及其报检员在从事报检业务中有违反代理报检规定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或取消其代理报检资格等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代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制度（一般规定）



【法规单证】

报关企业在办理报关注册登记之前，须向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许可手续，再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即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一步，提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到所在地直属海关所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境内法人资格条件。

（2）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3）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行为记录。

（4）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5）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

（6）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条件。

同时，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是《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③ 企业章程（说明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④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报告（开立报关企业的一个可行性报告）。

⑤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说明这个公司已成立、地址在哪里，也就是说，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

⑥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第二步，海关处理申请。如果申请材料不全的，海关要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所提交的材料符合有关的规定，海关则作出受理的决定。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材料报送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在接收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还是不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三步，经营项目登记。报关企业，凭直属海关签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即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哪些范围。

第四步，办理注册登记。经营项目登记之后，在 90 天内要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提交有关的材料，符合要求的，注册地海关核发《报关企业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报关企业可以“一地注册，全国报关”。

六、代理报关单位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代理报关单位的权利

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理其他进出口单位的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单位的义务

（1）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等档案，完整保留各种单证、票据、函电以备查。

（3）代理报关必须有正式书面的代理报关委托协议并在报关时出示。

（4）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真实性、完整性合理审查（商业单证、许可、手册等官方单证）。

（5）不得出让其名义供他人报关。

（6）协助海关对涉违走私情事进行调查。

3. 代理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有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因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的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其他同自理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技能训练和巩固

（1）请以华田报关公司负责人丁红的身份绘制华田报关公司注册流程图。

（2）请描述华田公司和华田报关公司的报检报关业务权限，并用表格的形式比较自理报检报关单位和代理报检报关单位的权限区分。

（3）将涉及时间性的内容进行归纳并填入表 1-2。

表 1-2 涉及时间性的项目及内容

项　　目	内　　容
报关注册登记许可的有效期	有效期：
	延续申请应在：
	延续许可的有效期为：　　年
报关注册登记证的时效	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年
	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年
报关注册登记换证期限	报关企业：
	收发货人登记证书：
临时注册登记有效期	最长为：　　日
报关单位变更登记	报关企业：
	收发货人登记证书：自批准之日起　　日内
成立报关企业，报关人数	报关企业（本部）：不少于　　人
	跨关区分支机构：不少于　　人
报关企业注册资本	报关企业（本部）注册登记，需有资金：　　万
	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增加注册资金：　　万
报关员离职	办理报关员证件注销的时间：离职之日起　　日内





任务3　报检员和报关员招聘及注册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公司报检员和报关员的招聘。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公司报检员和报关员的注册。



【拓展知识】



【操作分析】

不管是自理报检报关还是代理报检报关，都需要招聘相当数量的报检员和报关员，并由报关单位为本单位的报检员和报关员进行备案。这项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的主管林芳来负责。

（1）林芳在宁波人才网发布了公司的招聘广告，并根据广告的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最终完成公司报检员和报关员的招聘。

（2）登录 www.eciq.cn，在网上录入报检员注册申请书并打印，同时准备其他报检员和报关员注册的相关材料，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去注册，领取《报检员证》和《报关员证》。

（3）林芳对公司的报检员和报关员进行执业规范的教育。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报检员和报关员资格及管理制度的相关知识。

一、参加报检员水平测试的条件

1.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下列人员不能报名申请参加测试

（1）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释放未满 5 年者。

（2）被检验检疫机构吊销报检员证未满 3 年者。

（3）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作弊行为参加报检员水平认定测试以及相关考试，经查实，已宣布成绩无效未满 3 年者。

二、报检员备案制度

负责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所在企业报检业务的人员需提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申

请人登录 www.eciq.cn，单击【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进入【报检企业管理系统】，选择【已备案企业】，输入备案号和密码。选择报检人员备案，填写相关电子信息后提交。

企业请在获得备案号后一周内，携带以下材料，至申请机构领取备案《出入境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报检人员备案表》：

（1）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如非备案报检人员，需同时携带备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备案时填的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联系人，则携带企业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的公章印模。

（3）使用报检专用章，需提交报检专用章印模（有多枚报检专用章的，应编号予以区别）。


【相关单证】

（4）属于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的，需携带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供验核。

（5）更改备案信息的，如涉及《出入境报检企业备案表》内容，需交回原备案表。

三、报检员的执业规范

（1）《报检员证》是报检员办理报检业务的身份凭证，不得转借、涂改。

（2）报检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检单位的报检工作。

（3）报检员遗失《报检员证》的，应在 7 日内向发证检验检疫机构递交情况说明，并登报声明作废。对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机构予以补发，补发前报检员不得办理报检业务。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检员所属企业应收回其《报检员证》交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并以书面形式申请办理《报检员证》注销手续：①报检员不再从事报检业务的；②企业因故停止报检业务的；③企业解聘报检员的。

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并出具《报检员证注销证明》。因为办理《报检员证》注销手续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检员所属企业承担。

（5）报检员在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活动中有不如实报检，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供虚假合同、发票、提单等单据的，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涂改检验检疫通关证明、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和质量认证标志的，或其他违反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报检资格，吊销《报检员证》。被取消报检员资格的，3 年内不允许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

四、参加报关员水平测试的条件

1.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港澳居民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中国台湾居民。

（2）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及以上，包括应届毕业生。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因刑事犯罪受过处罚的。

（2）因在报关活动中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处理的。

由于上述原因报名无效的，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五、报关员备案制度

报关单位所属报关人员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海关予以核发证明。报关人员的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申请人可通过预录入机构，或通过互联网登录海关企业管理网上办事平台，自行录入申请信息，向海关提出申请。提交以下申请备案材料：

（1）《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所属报关人员）》。

（2）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交海关验核）。

海关经审核后，对符合规定者予以备案。

六、报关员执业规范

（1）应该在一个单位执业。

（2）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一定要以报关企业的名义接受委托报关）或者私自收取委托人酬金及其他财物。

（3）不得转借或转让、涂改报关员证。

（4）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技能训练和巩固

（1）以下是华田公司报关员和报检员在2015—2016年发生的事项，判断以下事项的发生是否合理并阐述依据。

① 报检员小李在办理某项报检业务的时候，由于对检验检疫结果存在异议，所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复验。

② 报检员小张在办理某项报检业务的时候，由于忘记带报检员证，所以要求工作人员先受理，第二天再把证件拿来，工作人员拒绝，小张遂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

③ 报检员小李由于不满工作待遇，所以，每次告知公司检验检疫费用的时候都将金额上浮20%。

④ 报关员小范的朋友开了一家报关行，人手不够，就找到小范让他到其公司兼职帮忙，小范同意了。

⑤ 报关员小林利用业务时间私自揽货，结果某次做私活的时候被查出申报货物不符。

⑥ 报关员除了平时的报关业务外，老板还要求他协助企业保管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小范认为这个不是自己的工作范围拒绝了。

（2）请以华田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谈谈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对从业人员的要求及发展变化的趋势。

（3）请以华田公司负责人的身份对新入职的报关员进行报关员计分考核制度的培训。



任务4 代理报检与代理报关的办理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代理报检业务的办理。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代理报关业务的办理。



【操作分析】

华田报关公司成立后，开始接受委托代为办理代理报检和代理报关。在接受他人委托时，公司的报检员和报关员都与委托人签订了《代理报检委托书》《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并在办理具体报检报关业务的时候向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出示。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代理报检委托书和代理报关委托书填写的要求、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的权利、义务等相关知识。

一、代理报检委托书的格式

代 理 报 检 委 托 书

编号：□□□□□□□□□

________________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委托人（备案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委托报检事项真实、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本委托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间进口/出口如下货物：

品　名		HS 编码	
数（重）量		包装情况	
信用证/合同号		许可文件号	
进口货物 收货单位及地址		进口货物提/运单号	
其他特殊要求			

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报检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代表本委托人办理上述货物的下列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宜：

1. 办理报检手续；
2. 代缴纳检验检疫费；
3. 联系和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4. 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5. 其他与报检有关的相关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确 认 声 明

本企业完全接受本委托书，保证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委托人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
□2. 根据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上述货物的检验检疫事宜；
□3. 及时将办结检验检疫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移交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员；
□4. 如实告知委托人检验检疫部门对货物的后续检验检疫及监管要求。
如在委托事项中发生违法或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和行政责任。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

1. 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的格式

代 理 报 关 委 托 书

编号：□□□□□□□□□□□□□

我单位现 （A. 逐票 B. 长期）委托贵公司代理 等通关事宜。（A. 填单申报 B. 辅助查验 C. 垫缴税款 D. 办理海关证明联 E. 审批手册 F. 核销手册 G. 申办减免税手续 H. 其他 ）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 托 报 关 协 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委托方	
主要货物名称	
HS 编码	□□□□□□□□□□□
货物总价	
进出口日期	年 月 日
提单号	
贸易方式	
原产地/货源地	
其他要求：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委托方		
*报关单编码	No.	
收到单证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单证情况	合同□	发票□
	装箱清单□	提（运）单□
	加工贸易手册□	许可证件□
	其他	
报关收费	人民币： 元	
承诺说明：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报关员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白联：海关留存，黄联：被委托方留存，红联：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2. 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

1）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所需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委托方负责在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及时履约支付代理报关费用，支付垫支费用，以及因委托方责任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3）负责按照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场所。

（4）负责与被委托方报关员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5）在被委托方无法做到报关前提取货样的情况下，承担“单货相符”的责任。

2）被委托方责任

（1）负责解答委托方有关向海关申报的疑问。

（2）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①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②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③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④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相关法规】

（3）因确定货物的品名、归类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看货或提取货样。

（4）在接到委托方交付齐备的随附单证后，负责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认真填制报关单，承担“单单相符”的责任，在海关规定和本委托报关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海关手续。

（5）负责及时通知委托方共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并配合海关开展相关调查。

（6）负责支付因报关企业的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7）负责在本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办结海关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交还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人员。

3）赔偿原则

被委托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因其他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委托方可以投保方式自行规避。

4）不承担的责任

签约双方各自不承担因另外一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滞报金、滞纳金和相关罚款。

5）收费原则

一般货物报关收费原则上按当地《报关行业收费指导价格》规定执行。特殊商品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6）法律强制

本《委托报关协议》的任一条款与《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但不影响《委托报关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7）协商解决事项

变更、中止本协议或双方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因签约双方以外的原因产生的问题或报关业务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时，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三、代理报检报关单位的主要义务及责任

（1）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在办理报检报关业务时，应出示委托书。

（2）代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情况、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代理报关货物涉及走私时，应接受或协助海关进行调查，代理报检单位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的事宜进行调查和处理。

（4）代理报检单位要代委托人缴纳费用，检验检疫结束后要及时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和通关证明。



技能训练和巩固

2016 年 6 月，华田报关公司接受 H 企业的委托，负责以华田公司的名义办理 H 企业从国外进口一批原料的报关事宜，后该批货物被海关发现为从新加坡装船运进的一批通信产品，确定为走私案件。华田报关公司的报关员小李认为货物为 H 企业所有，报关公司无责任核实进口的货物，故不承担责任。华田报关公司的报关员小陈则认为，报关公司对进口货物的报关行为仅因为 H 企业的委托而产生，因此，报关公司的报关行为失误较小，责任较轻。

你认为小李和小陈的观点正确吗？

小　结

本项目主要介绍了报检单位和报关单位在开展报检报关业务前如何与各自的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关系，内容包括了自理报检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代理报检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报检员及报关员条件及注册登记、代理报检报关业务的办理。本项目操作要点在于理清注册的流程、理解不同报检报关单位的权限及责任、熟记报检员报关员的执业规范。

训　练　题



【参考答案】

一、基础训练题

1．单选题

（1）自理报检单位应在（　　）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A．报检地　　　　　　B．报关地

C．工商注册地　　　　D．以上选项都可以

（2）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以下情况中，（　　）属于须具备代理报检资格的单位才可从事报检业务的。

A．某服装生产厂为外贸公司采购该厂生产的服装办理出境报检手续

B．某外贸公司代理某生产厂进口加工原料并办理入境报检手续

C．某货运代理公司为本公司进口的货物办理入境报检手续

D．某外贸公司为其他外贸公司出口的货物办理出境报检手续

（3）报检员小张在报检时提供虚假合同，检验检疫机构调查处理期间，小张借用公司另一报检员老李的报检员证办理报检手续，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小张将被暂停3个月报检资格

B．老李将被暂停报检资格

C．小张将被暂停6个月报检资格

D．老李将被取消报检资格

（4）以下描述错误的是（　　）。

A．报检员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手续不齐全的报检业务

B．报检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检单位的报检工作

C．通过报检员资格考试取得《报检员资格证》的人员，即可从事报检业务

D．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员的管理实施差错登记制度

（5）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条件中对注册资本和报关员数量的要求为（　　）。

A．企业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报关员人数最多不能超过3人

B．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报关员人数不少于5人

C．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报关员人数为4人

D．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20万元人民币，报关员人数最低标准为2人

（6）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行为规则？（　　）

A．在海关注册登记后，可以在全国各口岸海关办理本单位报关业务

B．自行办理报关业务，应当由本单位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C．可以委托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D．可以接受委托签订进出口合同，并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7）下列关于报关员表述错误的是（　　）。

A．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即成为报关员

B．在海关注册并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是报关员

C．报关员注册时法律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事项

D．报关员应当在一个报关单位并在其授权范围内执业

2．多选题

（1）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为（　　）。

A．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B．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C．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和植物繁殖生产单位

D．以上选项都不是

（2）接受委托的代理报检单位应完成下列代理报检行为（　　）。

A．办理报检手续

B．缴纳检验检疫费
C．代填厂检单
D．联系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3）以下关于代理报检单位权利和义务表述正确的有（　　）。
A．报检时必须提交符合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代理报检委托书
B．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C．有义务代委托人交纳检验检疫费
D．可以授权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4）申请报检员注册时应该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A．报检员注册申请书
B．高中或者中等专业学校以上的学历证明
C．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登记证书
D．《报检员资格证书》

（5）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包括（　　）。
A．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对申报内容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B．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完整填制海关单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C．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配合海关查验
D．负责因报关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报关企业在报关活动中应遵守的报关行为规则包括（　　）。
A．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报关时向海关递交
B．应对报关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
C．对涉及走私违规的货物应当接受或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D．对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申请跨关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关企业应当具有的基本条件包括（　　）。
A．已取得报关资格满两年
B．报关员人数不少于3人
C．自申请之日起两年未有因走私受过处罚
D．每申请一项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3．判断题

（1）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不能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

（2）报检员可代替工厂检验员填写厂检单。（　　）

（3）代理报检单位报检时，应按规定填写报检委托书，并由委托单位加盖合法印章。（　　）

（4）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委托同一家代理报检单位在报关地或收货地报检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同样可以委托同一家代理报检单位在产地和报关地报检。（　　）

（5）报关员遗失报关员证的，应当及时向注册地海关书面说明情况，并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海关应当在收到情况说明和报刊声明证明之日起20日内予以补发。（　　）

（6）报关企业可以在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各口岸海关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

（7）报关企业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否则出现违法事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报关企业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分别为 2 年和 3 年，并且都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

二、综合技能训练题

（1）华田公司开展自理报检和自理报关，2016 年 7 月发生了以下 3 笔业务：①2016 年 7 月 8 日，出口某种玩具（法检商品）到挪威，从上海港运出，目的港是奥斯陆，装运时间是 2013 年 7 月 8 日早上 10 点；②2016 年 7 月 13 日申报进境一批韩国整容仪器（法检商品），进境地在宁波；③2016 年 7 月 30 日申报进境一批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境地在宁波。

根据以上资料完成以下任务：

① 华田公司要开展自理报检和自理报关应该要办理什么手续？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② 描述上述 3 笔业务的通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2）小李于 2015 年 11 月参加了全国自理报检员资格考试，2016 年 3 月获取了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报检员资格证。2016 年 8 月，小李拟应聘专门从事自行车出口的风华进出口公司从事报检工作，请问该公司有无资格报检？该公司首次报检应办理哪些手续？小李应如何取得报检资格？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3）上海工具厂生产的铰链（HINGE COLT，HS CODE:8302.1000）委托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出口，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与德国 CHR 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S/C No.:RT08342

The Seller: SHANGHAI MACHINE TOOL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218 FENGXIAN ROAD，SHANGHAI 200041 CHINA

The Buyer: CHR TRADING CO., LTD.

LERCHENWEG 10 97522 SAND GERMANY

MARKS&NO.	DSCRIPTIONS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CHR	HINGE BOLT		CFR HAMBUGE	
HAMBURG	HINGE BOLT，LEFT SIDE	30,000PCS	EUR0.33	EUR9,900.00
NO.1-UP	HINGE BOLT，RIGHT SIDE	30,000PCS	UR0.33	EUR9,900.00

DESTINATION:HAMBURG

PARTIAL SHIPMENT:ALLOWED

TRANSSHIPMENT:NOT ALLOWED

PAYMENT:L/C AT SIGHT

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口上述货物，2016 年 5 月 25 日持合同、发票等单据委托上海货运公司代理报关报检，由其全权向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上海海关报检报关，请代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制作一份代理报检委托书和代理报关委托书及代理报关协议。

【业务处理】

出入境货物代理报检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十位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经办人			
我单位将于_____年____月进口　　出口　　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HS 编码		件数/重量	
货值		贸易性质		包装性质	
货物起运国		货物产地		合同号或发票号	
企业性质		运单号		信用证号	
经营范围					
随付单据名称、份数及编号： 1. 合同__份； 2. 发票__份； 3. 装箱清单__份； 4. 登记手册__本，编号：________； 5. 许可证___份，编号：________； 6. 不办、免办证明__份，编号：________； 7. 机电证明__份，编号：________； 8. 海关免表：__份，编号：________； 9. 换证凭单或电子转单：__份，编号：________； 10.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检疫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行为，自愿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处罚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所委托受委托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交的报检单和随附各种单据所列内容是真实无讹的。					
（以上内容由委托单位填写）					
被委托单位		报检单位注册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报检证号			
（以上内容由被委托单位填写）					
代理报检企业章		委托单位章及法人代表章			

代 理 报 关 委 托 书

编号：□□□□□□□□□□□□□□□□

我单位现　　　（A. 逐票 B. 长期）委托贵公司代理　　　等通关事宜。（A. 报关查验 B. 垫缴税款 C. 办理海关证明联 D. 审批手册 E. 核销手册 F. 申办减免税手续 G. 其他）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单货相符。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 托 报 关 协 议

委托方	
主要货物名称	
HS 编码	
进出口日期	年 月 日
提单号	
贸易方式	
原产地/货源地	
传真电话	
其他要求：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委托方		
*报关单编码	No.	
收到单证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单证情况	合同	发票
	装箱清单	提（运）单
	加工贸易手册	许可证件
	其他	
报关收费	人民币： 元	
承诺说明：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报关员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4）天宏进出口贸易公司拟申报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现行规定，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外公布受理申请的场所向海关提出申请。

① 天宏进出口贸易公司拟申报报关企业，在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② 天宏进出口贸易公司拟申报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现行规定，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审批，必须具备多少数额的注册资金？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条件中对企业人员是如何要求的？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③ 王某希望成为天宏进出口贸易公司的报关员，在申请注册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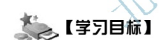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④ 王某作为新来的报关员，如何理解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关系？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 2

进出境报检业务办理


【学习目标】

知 识 目 标	技 能 目 标
(1)掌握报检业务的基本流程知识。	(1)能进行进出境报检总体流程的设计，理清工作思路。
(2)熟悉进出境货物报检的范围。	(2)能判断哪些商品需要报检。
(3)熟悉报检单据的组成。	(3)能准备齐全报检所需要的单据。
(4)了解配合检验的主要工作任务。	(4)能配合商检局完成检验工作。
(5)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作用。	(5)能顺利申领各类出入境检验检疫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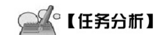
【任务导入】

2016 年 7 月，华田公司出口探照灯到美国，从上海港运出，目的港是长滩港，装运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8 日早上 10 点；同时，从德国进口汽车零部件（变速箱），卸货港在宁波港，货物到达宁波港的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13 日。如果你是该公司的报检员，该如何操作这两笔进出口业务的报检？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探照灯的出口报检操作。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变速箱的进口报检操作。



【任务分析】

在以上任务情景中，涉及一笔出口货物出口报检操作（探照灯出口）和一笔进口货物进口报检操作（变速箱进口）。不管是进口报关操作还是出口报关操作，大致要经过以下几个环节的操作：

（1）判定商品是否属于报检范围。

（2）进行流程设计，从总体上理清工作思路。

（3）准备全套报检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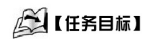
（4）报检、配合检验检疫。

（5）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在分析操作环节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的任务分解为以下 4 个部分：进出境报检范围的确定→进出境报检程序设计→准备报检单据→检验检疫证单的使用。



任务 1　进出境报检范围的确定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判断探照灯是否属于出口报检范围。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判断变速箱是否属于进口报检范围。

【操作分析】

1．判断探照灯是否属于出口报检范围

该票进口货物的报检由公司报检员小潘负责。她根据该批探照灯的 HS 编码 94054010，查找了《目录》，确认该商品属于法检范围内。海关监管条件是 B，检验检疫类别是/N。

2. 判断变速箱是否属于进口报检范围

该票进口货物的报检由公司报检员小胡负责。他根据该批变速箱的 HS 编码 87084091，查找了《目录》，确认该商品属于法检范围内。海关监管条件是 A，检验检疫类别是 M。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进出境货物报检范围的相关知识。

一、进出境商品的报检范围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法定检验）

法检商品必须要进行强制性检验，否则不准出口。依据为《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定检验包含以下范围的商品：

（1）列入《目录》内的货物。

（2）入境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

（3）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4）进出境集装箱。

（5）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6）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

（7）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装载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

【拓展知识】

（8）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9）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和邮包等物品。

（10）旅客携带物（包括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骸骨、骨灰、废旧物品和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以及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和携带伴侣动物。

（11）国际邮寄物（包括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及其他需要实施检疫的国际邮寄物）。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其他应检对象。

2. 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报检范围

有的国家发布法令或政府规定要求，对某些来自中国的入境货物须凭检验检

疫机构签发的证书方可入境。如一些国家和地区规定，对来自中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食品，凭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动植物检疫证书以及有关证书方可入境；又如一些国家或地区规定，从中国输入货物的木质包装，装运前要进行热处理、熏蒸或防腐等除害处理，并由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熏蒸/消毒证书》，货到时凭《熏蒸/消毒证书》验放货物。因此，凡出口货物输入国家和地区有此类要求的，报检人须报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或进行除害处理，取得相关证书。

3.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

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一些区域性经济组织，我国已成为一些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成员。此外，我国还与世界几十个国家缔结了有关商品检验或动植物检疫的双边协定、协议，认真履行国际条约、公约、协定或协议中的检验检疫条款是义务。因此，凡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规定须经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报检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4. 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报检范围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遥远，难以做到当面点交货物，也不能亲自到现场查看履约情况。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通常需要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或鉴定并出具检验检疫鉴定证书，以证明卖方已经履行合同，买卖双方凭证书进行交接、结算。此外，对某些以成分计价的商品，由第三方出具检验证书更是计算货款的直接凭据。因此，凡对外贸易合同、协议中规定以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为交接、结算依据的进出境货物，报检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合同、协议的要求实施检验检疫或鉴定并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二、报检中海关监管条件代码和检验检疫类别代码

1. 海关监管条件代码

（1）A—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

（2）B—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3）D—表示对应商品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2. 检验检疫类别代码

（1）M—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口商品检验。

（2）N—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3）P—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4）Q—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5）R—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6）S—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7）L—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就是 AND 的意思。譬如 M/N，就是指这个货物既要进行进口商品检验，也要进行出口商品检验，就是进口和出口都要进行报检。

部分商品编码、名称及监管要求见表 2-1。

表 2-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选摘）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监管要求
1905100000	黑麦脆面包片	A/B
2836300000	碳酸氢钠（小苏打）	A/B
6103420012	棉针织钩编男童非保暖背带工装裤	A/B

注意：在实际操作中，有很多专门的网站可以查询商品的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常见的查询网址有 http://www.shciq.gov.cn/jsp/ciq_hsfdjyjyQy.jsp、http://www.qgtong.com/hgsz/#Menu=ChildMenu2 等。



技能训练和巩固

（1）2016 年，华田公司进出口业务涉及的商品如下，请判断以下商品的监管要求。

进口：雷诺汽车、巴西铁矿、美国牛肉、韩国巧克力、IBM 电脑。

出口：美的风扇、海信电视机、波导手机、全棉衬衫、康奈皮鞋。

（2）请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登录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和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http://www.nbciq.gov.cn/），学习相关报检案例，并总结学习心得。

（3）请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查询 2016 年《目录》调整的内容，并做工作备忘录。



任务 2　进出境报检程序设计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进境报检流程设计。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出境报检流程设计。



【操作分析】

1．报检员小潘对探照灯出口报检流程的设计

（1）小潘已经明确探照灯属于法检商品范围，需要报检。她查看了合同、发票和装箱单，确认装运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8 日，货物产地在宁波，从上海出运。她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先在宁波报检，获得换证凭条，然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新意达公司在上海口岸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申请换发通关单。

（2）根据这批货物的检验检疫类别，小潘确认这批货物报检需要合同、发票、装箱单、报检单、厂检合格单、包装性能结果单。拿到外销合同、发票和装箱单后，2016 年 6 月 10 日，她向自己的纸箱厂索要《包装性能结果单》，并向本企业的检验部门索要厂检合格单。

（3）2016 年 6 月 18 日，她根据合同、发票各单据的信息以及报检单的填制要求，填好了一份《出境货物报检单》，她填好单据后盖上公司公章，以及备齐合同、发票、装箱单、厂

检合格单和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等一系列资料于2016年6月20日到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到了报检大厅，先到检录窗口递送报检单等单据。检录人员审核单据无误后，录入报检信息，成功获得报检回执，报检成功。

（4）报检受理后，小潘根据报检回执里的电话，联系了实施检验的部门，确认了检验机构6月24日来工厂检验。然后她整理好了此次报检的一系列单据，包括《出境货物报检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待检验人员来检验货物。6月24日检验人员如约前来检验。

（5）小潘陪同检验人员检验完货后，随同检验人员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缴费，获得换证凭条。然后当天将换证凭条传真给上海新意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代公司2016年6月28日持换证凭条到上海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得出境货物通关单，此次报检顺利完成。

2. 报检员小胡对变速箱进口报检流程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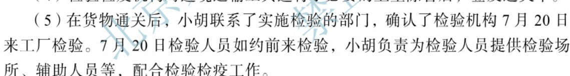
（1）小胡已经明确变速箱属于法检商品范围，需要报检。她查看了合同、发票和装箱单，确认货物到达宁波港的时间是2016年7月13日，应在入境时向宁波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2）根据这批货物的检验检疫类别，小胡确认这批货物报检需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报检单、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


【相关单证】

（3）2016年7月1日，她根据合同、发票各单据的信息及报检单的填制要求，填好了一份《入境货物报检单》，同时在7月13日向宁波北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4）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境运输工具进行了必要的卫生除害后，签发通关单。



（5）在货物通关后，小胡联系了实施检验的部门，确认了检验机构7月20日来工厂检验。7月20日检验人员如约前来检验，小胡负责为检验人员提供检验场所、辅助人员等，配合检验检疫工作。

（6）检验检疫合格，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证单，此次报检顺利完成。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进出口货物的报检流程知识。

一、进境商品的报检

1. 报检分类

入境货物报检可分为进境一般报检、进境流向报检和异地施检报检。

1）进境一般报检

进境一般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证单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对进境一般报检业务而言，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对货物的检验检疫

都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完通关手续后，应主动与货物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联系落实检验检疫工作。

2）进境流向报检

进境流向报检也称口岸清关转异地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指法定入境检验检疫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在卸货口岸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取《入境货物通关单》并通关后，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必要的检疫处理，货物调往目的地后再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监管。申请进境流向报检货物的通关地与目的地属于不同辖区。

3）异地施检报检

异地施检报检是指已在口岸完成进境流向报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该批进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因进境流向报检只在口岸对装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和外包装进行了必要的检验处理，并未对整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只有当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实施了具体的检验、检疫，确认其符合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及合同、信用证的规定，货主才能获得相应的准许进口货物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完成进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异地施检报检时应提供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

2．报检流程

进境货物除了活动物和废物以外，实施先通关放行再检验检疫的制度，包括申报、受理及计收费、卫生除害、签证放行、实施检验检疫、签发检验证明 6 个环节。

1）申报

报检/申报是指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工作的手续。

（1）申报的地点：一般是在进境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以下几种情况对申报地点有特殊规定：①审批、许可证等有关政府批文中规定检验检疫地点的，在规定的地点报检；②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废旧物品及在卸货时发现包装破损、重数量短缺的商品，必须在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③需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应在收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检验。

（2）申报的时间：一般是在入境时报检。以下情况需要入境前报检：①输入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的，应当在入境前 30 天报检；②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在入境前 15 天报检；③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在入境前 7 天报检；④入境货物需对外索赔出证的，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 20 天内向到货口岸或货物到达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2）受理及计收费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报检人提交的报检单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应附的单据资料是否齐全、符合规定，索赔或出运是否超过有效期等，审核无误的，方可受理报检。对报检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对已受理报检

的，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规定计费并收费。现行检验检疫机构执行的收费依据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并于 2004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相关法规】

（1）品质检验费——货值的 1.5‰。

（2）动植物检疫费——货值的 1.2‰。

（3）进口食品卫生检验费——货值的 1.2‰（小批量食品 4‰）。

（4）出口食品卫生检验费——货值的 1.2‰。

（5）卫生检疫不收费。

（6）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费按上述各项分别计算，累计收费。累计不足 60 元，按 60 元计收。

（7）数量鉴定费——1.5 元/百件，以每 100 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00 件按 100 件计，不足 20 元按 20 元计收。

（8）包装使用鉴定费——1.5 元/百件，以每 100 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 100 件按 100 件计，不足 15 元按 15 元计收。

（9）铺垫材料检疫费——30 元/批。

（10）木质包装检疫费——1 元/只次，不足 20 元按 20 元计。

3）卫生除害

按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疫区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及可能夹带有害物质的入境货物的交通工具或运输包装实施必要的检疫、消毒、卫生处理。

4）签证放行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并进行必要的卫生除害处理后或检验检疫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供报检人在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5）实施检验检疫

货物通关后，报检人应及时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检验检疫事宜，未经检验检疫的，不准销售、使用。检验检疫机构对已报检的入境货物，通过感官、物理、化学、微生物等方法进行检验检疫，以判定所检对象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或合同及买方所在国官方机构的有关规定。目前，检验检疫的方式包括全数检验、抽样检验、型式试验、过程检验、登记备案、符合性验证、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和免于检验 9 种。

6）签发检验证明

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销售、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处理。无法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相关单证】

入境货物报检流程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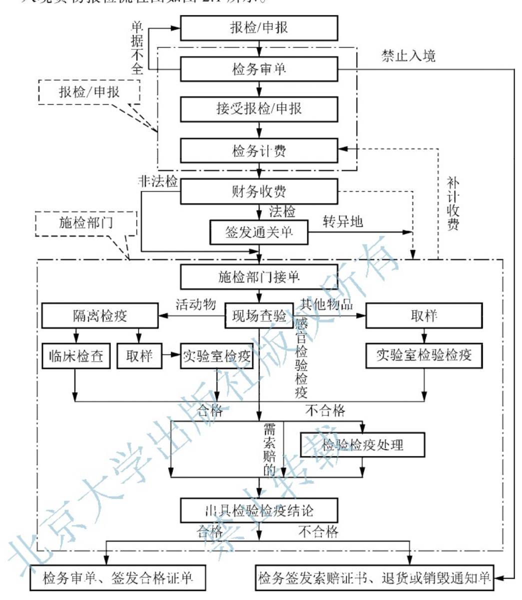


图 2.1　入境货物报检流程

二、出境商品的报检



【相关单证】

1．报检类别

出境货物报检可分为出境货物一般报检、出境换证报检、出境货物预检报检。

1）出境货物一般报检

出境货物一般报检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出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证单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以取得出境放行证明及其他证单的报检。对于出境一般报检的货物，检验检疫合格后，在当地海关报关的，由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货主或其代理人持《出境货物通关单》向当地海关报关；在异地海关报关的，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条》向报关地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

2）出境换证报检

出境换证报检是指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法定检验检疫出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报检。对于出境换证报检的货物，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抽查比例进行查验。

3）出境货物预检报检

出境货物预检报检是指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对暂时还不能出口的货物预先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预检报检的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式出口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可在检验检疫有效期内持此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放行手续。申请预检报检的货物须是经常出口的、非腐烂变质、非易燃易爆的商品。

2. 报检流程

出境货物实施先检验检疫再通关放行的制度，包括申报、受理及计收费、检验检疫、签证 4 个环节。

1）申报

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的报检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持相关单证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1）申报地点：法定检验检疫货物，除活动物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外，原则上实施产地检验检疫。

（2）申报时间：①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 7 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②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在出境前 60 天预报，隔离前 7 天报检。

2）受理及计收费

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有关单证，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并计收费。

3）检验检疫

施检部门实施检验检疫，对于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货物，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出口。

4）签证

对产地和报关地相一致的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供报检人在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对产地和报关地不一致的货物，报检人应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检验检疫合格后，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将电子信息发送至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并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报检人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验证或核查货证合格后，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

出境货物报检流程如图 2.2 所示。

报检/申报
单据不全
检务审单
不受理报检/申报 退报检/申报人
检务部门
接受报检/申报
检务计费
补计收费
施检部门
财务收费
活动物
施检部门审单
其他物品
隔离检疫
取样
现场查验取样
感官检验检疫
临床检查
实验室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合格
不合格
检验检疫处理
出具检验检疫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检务审单、签证/放行
检务签发不合格单禁止出境

图 2.2　出境货物报检流程

技能训练和巩固

（1）华田公司于 205 年 10 月 11 日出口一批全棉男士衬衫到美国，从上海港运出，目的港是洛杉矶。请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设计该批衬衫出口的报检流程。

（2）华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从浦东国际机场进口两批韩国产手机，共计 3.57 万台，价值 392.7 万元。2016 年 1 月 28 日，华田公司委托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机场局代理报检。电脑打印的报检单表明，该批货物的入境口岸为上海，目的地为宁波鄞州区。请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判断该笔手机进境报检的类别，并设计该批手机进口的报检流程。



任务 3　准备报检单据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出境报检单填制及出境报检单据准备。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进境报检单填制及进境报检单据准备。



【操作分析】

接上例，在进出境流程设计好，工作思路理清后，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就是填制进出境报检单，并准备其他的报检单据。

1. 出境报检单的填制

（1）报检员小潘根据合同、箱单、发票，填制《出境货物报检单》。相关单据资料如下：

【单据1】

SALES CONTRACT

卖方 SELLER	NINGBO CONF IMP/EXP CO., LTD. No.34 YANAN ROAD, SHANGHAI, CHINA	编号 NO. 日期 DATE	SHCO42115 JUN15,2010
买方 BUYER	ABC TRADING CO. 305, JALAN STREET , NEWYORK, US	地点 PLACE	SHANGHAI
买卖双方同意以下条款达成交易：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agreed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品名及规格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	2. 数量 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 Trade Terms	4. 金额 Amount
CFR LONG BEACH			
ELECTRIC SEARCHLIGHTS ORIGIN: SHENYANG PACKED IN CARTONS 50KGS EACH CARTON	10,000KGS	USD3.5/KG	USD35,000
5. 总值 Total Value	U.S.DOLLAR THIRTY FIVE THOUSAND ONLY.		
6. 包装 Packing	EXPORT CARTONS		
7. 唛头 Marks	ABC SHCO42115 LONGB NO. 1-200		
8. 装运期及运输方式 Time of Shipment &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ot Later Then JuL 08, 2007 BY VESSEL		
9. 装运港及目的地 Port of Loading & Destination	From : SHANGHAI PORT, P.R.CHINA To : LONG BEACH PORT,USA		
10. 保险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续表

11. 付款方式 Terms of Payment	By T/T IN ADVANCE
12. 备注 Remarks	1）Transshipmen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 not allowed. 2）Shipment terms will be fulfilled according to the L/C finally.

The Buyer	The Seller
SAMAN AL-ABDUL KARIM AND PARTNERS CO.	DESUNSOFT CO.,LTD.

【单据 2】

Invoice

<table>
<tr><td colspan="2">CONSIGNOR:
NINGBO CONF IMP/EXP CO., LTD.
No.34 YANAN ROAD, SHANGHAI, CHINA</td><td colspan="2">No.:
24JFK5436J</td><td>DATE.:
JUN 27, 2010</td></tr>
<tr><td colspan="2">CONSIGNEE:
ABC TRADING CO., NEWYORK, US</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PORT OF LOADING：
SHANGHAI PORT, P.R.CHINA</td><td>VESSEL:
STAR RIVER</td></tr>
<tr><td colspan="2">PORT OF DISCHARGE:
LONG BEACH PORT,USA</td><td colspan="3">CONTRACT NO.:
SHCO42115</td></tr>
<tr><td>MARK
No.OF PKGS</td><td>DESCRIPTION OF GOODS</td><td>QUANTITY / UNIT</td><td>UNIT PRICE</td><td>AMOUNT</td></tr>
<tr><td>ABC
SHCO42115
LONGB
NO. 1-200</td><td>ELECTRIC SEARCHLIGHTS
ORIGIN: SHENYANG
PACKED IN CARTONS</td><td colspan="3">CFR LONG BEACH
USD3.5/KG USD35,000
50KGS EACH CARTON</td></tr>
<tr><td colspan="5">SHANGHAI CONF IMP/EXP CO., LTD.
SIGNED BY________________</td></tr>
</table>

【单据 3】

PACKING LIST

<table>
<tr><td colspan="2">CONSIGNOR:
NINGBO CONF IMP/EXP CO., LTD.
No.34 YANAN ROAD, SHANGHAI, CHINA</td><td colspan="2">No.:
24JFK5436J</td><td colspan="2">DATE.:
JUN 27, 2010</td></tr>
<tr><td colspan="2">CONSIGNEE:
ABC TRADING CO., NEWYORK, US</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PORT OF LOADING:
SHANGHAI</td><td>VESSEL:
STAR RIVER</td></tr>
<tr><td colspan="2">PORT OF DISCHARGE:
LONG BEACH</td><td colspan="4">CONTRACT NO.
SHCO42115</td></tr>
<tr><td>MARK
No.OF PKGS</td><td>DESCRIPTION OF GOODS</td><td>QUANTITY / UNIT</td><td>NW</td><td colspan="2">GW</td></tr>
<tr><td>ABC
SHCO42115
LONGB
NO. 1-200</td><td>ELECTRIC SEARCHLIGHTS
ORIGIN: SHENYANG
PACKED IN CARTONS</td><td>10,000KGS

50KGS EACH CARTON</td><td>10,500KGS</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SHANGHAI CONF IMP/EXP CO., LTD.
SIGNED BY________________</td></tr>
</table>

【单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货物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　　号________

报检单位登记号：2506004514　联系人：潘燕　电话：0574-4325×××　报检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发货人</td><td colspan="6">（中文）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6">（外文）NINGBO CONF IMP/EXP CO., LTD.</td></tr>
<tr><td rowspan="2">收货人</td><td colspan="6">（中文）***</td></tr>
<tr><td colspan="6">（外文）ABC TRADING CO., NEWYORK, US</td></tr>
<tr><td colspan="2">货物名称（中/外文）</td><td>HS 编码</td><td>产地</td><td>数/重量</td><td>货物总值</td><td>包装种类及数量</td></tr>
<tr><td colspan="2">探照灯</td><td>94054010</td><td>沈阳</td><td>10000 千克</td><td>35000 美元</td><td>纸箱</td></tr>
</table>

续表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	星河号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货物存放地点	工厂仓库
合同号	SHCO42115	信用证号	***	用途	
发货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输往国家（地区）	美国	许可证／审批号	***
起运地	上海	到达口岸	长滩	生产单位注册号	***
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	***				

合同、信用证订立的检验检疫条款或特殊要求	标 记 及 号 码	随附单据（划“√”或补填）	
无	ABC SHCO42115 LONGB NO. 1-200	☑合同 ☐信用证 ☑发票 ☐换证凭单 ☑装箱单 ☑厂检单	☑包装性能结果单 ☐许可/审批文件 ☐ ☐ ☐

需要证单名称（划“√”或补填）		*检验检疫费	
☐品质证书 __正__副 ☐重量证书 __正__副 ☐数量证书 __正__副 ☐兽医卫生证书 __正__副 ☐健康证书 __正__副 ☐卫生证书 __正__副 ☐动物卫生证书 __正__副	☐植物检疫证书 __正__副 ☐熏蒸/消毒证书 __正__副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__正__副 ☐ ☐ ☐ ☐	总金额 （人民币元）	
		计费人	
		收费人	

报检人郑重声明：	领 取 证 单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货物无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标志、认证标志，并承担货物质量责任。	日期	
签名：______________	签名	

注：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2）小潘将出口报检全套单据准备好。包括出境货物报检单、合同、发票、装箱单、厂检合格单、包装性能结果单。

2．入境报检单的填制

（1）报检员小胡根据提单、箱单，填制《入境境货物报检单》。相关单据资料如下：

【单据 1】

BILL OF LADING

<table>
<tr><td colspan="2">Shipper（发货人）
Berl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8021 South 210TH Street，GERMANY
TEL：（0049）211960×××</td><td colspan="2">Booking No.
69557652-A</td><td colspan="2">B/L No.
MOLU69557652</td></tr>
<tr><td colspan="2">Consignee（收货人）
NINGBO I/E CORP.
宁波华田进出口公司 220191××××
NO.86 JINGHONG ROAD,NINGBO,CHINA</td><td colspan="4" rowspan="2">**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SHIP NO.：5213332625</td></tr>
<tr><td colspan="2">Notify party
BEIJING DATONG COMMERCILA &TRAD CO.,LTD.
宁波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110125××××
NO.67 KEXUENANLU,NINGBO,CHINA</td></tr>
<tr><td colspan="2">Ocean Vessel（船名）
M/V ALT BAOYING</td><td colspan="4">Voy. No.
V.151E</td></tr>
<tr><td colspan="2">Port of loading
MARSEILLES-CY（马赛）</td><td colspan="2">Port of Discharge
NINGBO</td><td colspan="2">Place of Delivery
DALIAN-CY</td></tr>
<tr><td colspan="6">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the shipper</td></tr>
<tr><td>MARK</td><td>DESCRIPTIN OF GOODS</td><td>Gross weight</td><td>Net weight</td><td colspan="2">Measurement</td></tr>
<tr><td>CMIE
69557652-A
DALIAN CHINA</td><td>
GERMANY ORIGIN GEARBOX(变速箱）
HONGKONG ORIGIN BATTERY（蓄电池）</td><td>
6,180.00KGS
11,840.00KGS</td><td>
6,000.00KGS
11,600.00KGS</td><td colspan="2">
18.9CBM
25.6CBM</td></tr>
<tr><td colspan="6">1×20" SCZU78536571（60 WOODEN PALLETS）SEAL：2157
1×40" SCZU78536281（80 WOODEN CASES） SEAL：2081</td></tr>
<tr><td colspan="6">TOTAL PACKAGES （IN WORDS）</td></tr>
<tr><td rowspan="2">Freight and charges</td><td colspan="5">In witness whereof, the Carrier or his Agents has singed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stand void.</td></tr>
<tr><td colspan="5">Dated MARSEILLES at 2010/8/10</td></tr>
</table>

【单据2】

PACKING LIST

NVOICE & PACKING LIST

To: CHANGCHUN MACHINE I/E CORP.

NO.86 JINGHONG ROAD

CHANGCHUN.CHINA

NO. : 639802

DATE: JULY 19,2007

DESCRIPTION OF GOODS	UNIT PRICE	TOTAL ANOUNT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GEARBOX	@EUR300.00/UNIT	180,000.00	6.00 TONS	6.18 TONS
BATTERY	@EUR400.00/UNIT	320,000.00	11.60 TONS	11.84 TONS
TOTAL		500,000.00	17.60 TONS	18.02 TONS

COVERING:

GEARBOX EUR300 PER UNIT FCA BONN

PACKED IN CARTON OF ONE UNIT,10CARTONS TO A WOODEN PALLET

TOTAL 60 WOODN PALLETS TO ONE 20FT.CONTAINER.

BATTERY EUR400 PER UNIT FCA BONN

PACKED IN CARTON OF ONE UNIT,10CARTONS TO A WOODEN CASES

TOTAL 80 WOODN CASES TO ONE 40FT.CONTAINER.

FRIEIGHT CHARGES: EUR5,406.00

INSURANCE: 2.5‰

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

J AND B DEUTCHLAND GMBH

【单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　　号＿＿＿＿＿＿

报检单位登记号：2506004514　联系人：胡刚　电话：0574-4325×××　报检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人	（中文）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文）**NINGBO CONF IMP/EXP CO., LTD.**
发货人	（中文）***
	（外文）**Berl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货物名称（中/外文）	HS 编码	原产国	数/重量	货物总值	包装种类及数量
变速箱 GERMANY GEARBOX	ORIGIN 87084091	德国	6,000 千克	18,000 欧元	600 纸箱

运输工具名称号码	M/V ALT BAOYING		合同号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贸易国别	德国	提单号	MOLU69557652
到货日期		起运国家	法国	许可证/审批号	***
卸毕日期		起运口岸	马赛	入境口岸	宁波
索赔有效期至		经停口岸		目的地	宁波
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	SCZU78536571　1×20"				
货物存放底单		用途		其他	

合同、信用证订立的检验检疫条款或特殊要求	标 记 及 号 码	随附单据（划“√”或补填）	
无	ABC SHCO42115 LONGB NO. 1-200	☑合同 ☑提单 ☑发票 ☐兽医卫生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 ☐卫生证书	☐原产地证书单 ☐许可/审批文件 ☑装箱单 ☐ ☐ ☐

需要证单名称（划“√”或补填）		*检验检疫费	
☐品质证书　＿正＿副 ☐重量证书　＿正＿副 ☐数量证书　＿正＿副 ☐兽医卫生证书　＿正＿副 ☐健康证书　＿正＿副 ☐卫生证书　＿正＿副 ☐动物卫生证书　＿正＿副	☐植物检疫证书　＿正＿副 ☐熏蒸/消毒证书　＿正＿副 ☐ ☐ ☐ ☐	总金额（人民币元）	
		计费人	
		收费人	

报检人郑重声明：	领 取 证 单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货物无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标志、认证标志，并承担货物质量责任。 签名：＿＿＿＿＿＿	日期	
	签名	

注：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2）小胡将出口报检全套单据准备好。包括入境货物报检单、合同、发票、提单、国外检验证书等。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出入境报检单填制方法。

一、出境报检单的填制方法

1．填制的原则及方法

报检单力求认真、准确、完整地填写，填写内容必须与随附单据相符，填写必须完整、准确、真实，不得涂改，对无法填写的栏目或无此内容的栏目，统一填写“***”。原则上一批货物填写一份报检单。“一批”货物是指同一合同，同一类货物，同一种运输工具，运往同一地点，特殊情况除外。填制完毕的报检单必须加盖报检单位公章或已经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报检专用章”，报检人应在签名栏签名，注意必须是本人手签，不得代签。各栏目的填写方法如下所述。

1）报检单位（公章）

按报检单位全称填写，报检单位是已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自理报检单位或已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单需加盖该报检单位的单位公章。

2）报检单位登记号

按报检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所办理的登记注册代码填写。

3）联系人

填报检单位的报检员姓名。

4）电话

填报检单位报检员的电话号码。

5）报检日期

报检单位向检验检疫机关报检当天的日期。

6）发货人

按外销合同中卖方或信用证中受益人名称填写。若无外销合同，仅有购销合同，所作的报检只是预验报检，则发货人中文名称填购销合同中的买方名称（如外贸公司的名称），外文名则用“***”表示。

7）收货人

填外销合同中买方或信用证中的开证申请人名称。若无外销合同，仅有购销合同，所作报检只是预验报检，则收货人中文名称用“***”表示，外文名称则用“***”表示。

8）货物名称（中/外文）

按外销合同、信用证中所列货物的中/外文名称填写，根据需要还可填写型号、规格或牌号。若合同与信用证中的货物名称不一致，则可填信用证中所列货物名称。若所作的报检只是预验报检，则货物名称填购销合同中货物的中文名称。同一品名的货物在合同、发票及装箱单中分别列明的，需按合同、发票及装箱单中分别列明的分项填写。

9）HS 编码

按《协调制度》中的商品编码填写。以最新公布的商品税则编码分类为准。非法检货物

带有木包装、集装箱或周转空集装箱的，按 00 类编码输入。

10）产地

出境报检时，产地一栏需具体到区县级行政区，如宁波市海曙区（代码 330203）。对经过几个地区加工制造的货物，以最后一个对货物进行实质性加工的地区作为该货物的产地。异地货物口岸拼装的，以货值最大的货物产地作为整批货物的产地。难以判定具体行政区县级行政区名称的货物，如海洋资源，则可以输入“中国”（代码 990001）。进口货物复出口的情况，产地选“境外”（代码 990002）。宁波高新区货物产地输入“宁波市江东区”。

11）数量/重量

按实际报检货物的数量/重量填写，重量应填实际净重量。

12）货物总值

按外销合同或商业发票中所列货物总值填写（FOB 价），还需注明币种。若所作的报检只是预验报检，则货物总值按购销合同中所列货物总值填写。

13）包装种类及数量

按货物运输包装种类及件数填写。实际运输中应当方便装卸，保护外包装，常用托盘运输包装，这时除了填报托盘种类及数量以外，还应填报托盘上装的包装数量及包装种类。

14）运输工具名称

填写装运本批货物的运输工具类型、名称及号码，如船舶填写船名、航次，飞机填写航班号等。实际报检申请时，若未定运输工具的名称及编号时，可以笼统填制运输方式总称，如填报“船舶”或“飞机”等。

15）贸易方式

填写本批货物的贸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易货贸易、补偿贸易、边境贸易、无偿援助、外商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货物、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出口加工区进出区货物、退运货物、过境货物、保税区进出境仓储、转口货物、保税区进出区货物、暂时进出区货物、暂时进出口留购货物、展览品、样品、其他非贸易品、其他贸易性货物。

16）货物存放地点

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录入。出境报检时需注明具体的地点或厂库、联系人、联系电话。

17）合同号

按外销合同号码、购销合同号码填写，或填形式发票的号码。

18）信用证号

填国外开证申请人/买方开列给卖方的信用证号码。

19）用途

从以下 9 个选项中选择：种用或繁殖、食用、奶用、观赏或演艺、伴侣动物、试验、药用、饲用、其他。

20）发货日期

填该批货物拟发往国外的日期。预验报检可不填。

21）输往国家（地区）

填写外贸合同中买方（进口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或合同中注明的最终输往国家或地区。

22）许可证/审批号

申报涉及许可/审批的货物应填写相应的许可证/审批号，如《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出

口生产企业卫生登记、注册证》《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出口商品型式试验确认书》及其他证书的编号。

23）起运地

填写货物的报关出运口岸，即货物最后离境的口岸及所在地。对本地货物需运往其他口岸报关出境的，应注意申请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电子转单。出境活动物的起运地应填写起始运输地点。

24）到达口岸

填写货物运抵的境外口岸。

25）生产单位注册号

申报货物涉及许可/审批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的，应填写该批货物的生产单位检验检疫登记备案号。

26）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

按装运该批货物的集装箱的规格、数量和集装箱号码填写。

27）合同、信用证订立的检验检疫条款或特殊要求

按外销合同/信用证中订立的有关检验检疫的具体条款或特殊要求填写。

28）标记及号码

按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明细单）上所列的运输标记填写。货物包装为裸装/散装时应填“N/M”。若此批报检只是预验报检，无法确定唛头时，则用“暂无”表示。标记栏不够填写的，可用附单填写。

29）随附单据（划“√”或补填）

将报检实施所附单据按此栏所列名称勾划在小方格内，并可补填所附单据。

30）需要单证名称（划“√”或补填）

将报检单位需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单按此栏所列名称勾划在小方格内并填明正、副本的份数，但最多不得超过一正二副。特殊情况下可填两份正本，应申明原因经检验检疫机关同意后方可出具，也可补填所需的检验检疫机关可以出具的相关证单名称。

2. 出境报检需提交的整套单据

（1）出境货物报检时，应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外贸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订单；信用证、有关函电；生产经营部门出具的厂检结果单原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

（2）凭样品成交的，需提供样品。

（3）经预检的货物，在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换证放行手续时，应提供该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4）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境货物，在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境货物通关单》时，应提交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



【相关单证】

（5）出口危险货物时，必须提供《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正本和《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正本）。

（6）预检报检的，还应提供货物生产企业与出口企业签订的贸易合同。尚无合同的，需在报检单上注明检验检疫的项目和要求。

（7）按照检验检疫的要求，提供其他特殊单证。

二、入境报检单的填制方法

1. 填制的原则及方法

报检单必须按照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填写，填写内容必须与随附单据相符，填写必须完整、准确、真实，不得涂改，对无法填写的栏目或无此内容的栏目，统一填写“***”。原则上一批货物填写一份报检单。“一批”货物是指同一合同，同一类货物，同一种运输工具，运往同一地点，特殊情况除外。各栏目的填写方法如下。

1）编号

由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受理人员填写，前6位为检验检疫机构代码，第7位为报检类代码，第8、9位为年代码，第10～15位为流水号。实行电子报检后，该编号可在受理电子报检的回执中自动生成。

2）报检单位

填写报检单位的全称。

3）报检单位登记号

填写报检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或注册登记的代码。

4）联系人

填写报检人员姓名。电话要填写报检人员的联系电话。

5）报检日期

检验检疫机构实际受理报检的日期，由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人员填写。

6）收货人

填写外贸合同中的收货人，应中英文对照填写。

7）发货人

填写外贸合同中的发货人。

8）货物名称（中/外文）

填写本批货物的品名，应与进口合同、发票名称一致，如为废旧货物应注明。

9）HS编码

填写本批货物的商品编码（8位数或10位数编码），以当年海关公布的商品税则编码分类为准。

10）原产国（地区）

填写本批货物生产/加工的国家或地区。

11）数/重量

填写本批货物的数重量，应与合同、发票或报关单上所列的货物数/重量一致，并应注明数/重量单位。

12）货物总值

填写本批货物的总值及币种，应与合同、发票或报关单上所列的货物总值一致。

13）包装种类及数量

填写本批货物实际运输包装的种类及数量，应注明包装的材质。

14）运输工具名称号码

填写运输工具的类型、名称及号码，如船舶填写船名、航次，飞机填写航班号等。如有

转运应填写一、二程船名，此栏填写二程船名及航次，一程船名及航次请在备注栏体现。

15）合同号

填写对外贸易合同、订单或形式发票的号码。

16）贸易方式

填写本批货物进口的贸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一般贸易、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易货贸易、补偿贸易、边境贸易、无偿援助、外商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货物、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出口加工区进出区货物、退运货物、过境货物、保税区进出境仓储、转口货物、保税区进出区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暂时进出口留购货物、展览品、样品、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其他贸易性货物等。

17）贸易国别（地区）

填写本批进口货物的贸易国别（地区）。

18）提单/运单号

填写货物海运提单号或空运单号，有二程提单的应同时填写。

19）到货日期

填写本批货物到达口岸的日期。

20）起运国家（地区）

填写装运本批货物的交通工具的起运国家或地区。

21）许可证/审批号

申报涉及需许可/审批的货物应填写相应的许可证/审批号；涉及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进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进口电池产品备案书、进口其他证书（如进口旧机电产品免装运前预检验证明书、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备案书、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等）的货物应填写相应的证书号；涉及多个许可证/审批号、证书号无法填写完整的，在报检单的“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要求”栏备注或以附页的形式申报。

22）卸毕日期

填写货物在口岸卸毕的实际日期。

23）起运口岸

填写装运本批货物的交通工具的起运口岸。

24）入境口岸

填写装运本批货物的交通工具进境时首次停靠的口岸。

25）索赔有效期至

按外贸合同规定的日期填写，特别要注明截止日期。

26）经停口岸

填写本批货物起运后，到达目的地前中途曾经停靠的口岸名称。

27）目的地

填写本批货物预定最后到达的交货地。

28）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

货物若以集装箱运输应填写集装箱的规格、数量及号码。

29）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及其他要求

填写在合同中特别订立的有关质量、卫生等条款或报检单位对本批货物检验检疫的特别要求。

30）货物存放地点

填写本批货物存放的地点。

31）用途

填写本批货物的用途。根据实际情况选填种用或繁殖、食用、奶用、观赏或演艺、伴侣动物、实验、药用、饲用、其他。

32）随附单据

按实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的单据，在对应的“□”内打“√”或补填。

33）标记及号码

填写货物的标记号码，应与合同、发票等有关外贸单据保持一致。若没有标记号码则填“N/M”。

34）外商投资财产

由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受理人员填写。

35）报检人郑重声明

由报检人员亲笔签名。

36）检验检疫费

由检验检疫机构计费人员填写。

37）领取单证

由报检人在领取单证时填写实际领证日期并签名。

2. 入境报检需提交的整套单据

（1）入境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外贸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等有关证单。

（2）按照检验检疫的要求，提供相关其他特殊证单。包括：

① 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或其他需审批审核的货物，应提供有关证明。

② 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

③ 报检入境废物时，还应提供国家环保部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经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等。

④ 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

⑤ 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

⑥ 货物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测的，应随附验收报告或检测结果以及重量明细单等。

⑦ 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在提供贸易合同、发票、产地证书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的检疫证书；需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⑧ 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报检时，应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运输动物过境时，还应提交国家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

⑨ 报检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时，应提供检疫证明，并申报有关人员健康状况。



技能训练和巩固

以下为华田公司 2016 年 5 月的一票进口业务单据，请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根据下列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完成入境报检单填制。

【单据 1】

INVOICE

NINGBO HUATIAN CO.,LTD.
HIGASHIKANDA CHO MECHIYODA-KU.TOKYO JAPAN
TEL:81-3-38662281 FAX:81-3-38647289

<table>
<tr><td colspan="3">CONTRACI NO.:8EOW3230167JP
INVOICE NO.:MM200718</td><td colspan="2">L/C NO.:3260980000049
MAY 12,2011</td></tr>
<tr><td colspan="3">CONSIGNOR
NINGBO HUATIAN CO.,L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CONSIGNEE
NINGBO HUATIAN CO.,LTD.</td><td colspan="2">TERMS OF PAYMENT
L/C AT SIGHT
L/C NO.3260980000049 ISSUED BY BANK OF CHINA</td></tr>
<tr><td>SHIPPED PER
DA QING HE</td><td>ON
Sept.18,2010</td><td>FROM
YOKOHAMA,JAPAN</td><td>TO
SHANGHAI,CHINA</td><td>VIA
PUSAN</td></tr>
<tr><td colspan="2">DISCRIPTION
BEEF/（JAPAN ORIGIN）
HS CODE 0202.2000</td><td>QUANTITY
（KG）
1,710.8KGS</td><td>UNIT PRICE
（USD/KG）
USD2.65</td><td>AMOUNT
（FOB YOKOHAMA）
USD4,533.62</td></tr>
</table>

【单据 2】

PACKING LIST

<table>
<tr><td colspan="2">INVOICE NO.:MM201018
CONTRACT NO.:8EOW3230167JP</td><td>Sept.18,2010
L/C NO.:3260980000049</td></tr>
<tr><td colspan="2">FOR ACCOUNT OF
NINGBO HUATIAN CO.,LTD.</td><td>TERMS OF PAYMENT
L/C AT SIGHT</td></tr>
<tr><td colspan="2">SHIPPED PER
DA QING HE</td><td>ON
Sept.18,2010</td></tr>
<tr><td>PORT OF LOADING
YOKOHAMA,JAPAN</td><td>PORT OF DISCHARGE
SHANGHAI,CHINA</td><td>PLACE OF DELIVERY
BEIJING</td></tr>
<tr><td>DISCRIPTION
BEEF/（JAPAN ORIGIN）</td><td>NET WEIGHT
1,710.8KGS</td><td>GROSSWEIGHT
1,878.0KGS</td></tr>
</table>

【单据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　　　　　　　　　　　　　　　　　*编　号________

报检单位登记号：　　　　联系人：　　　　电话：　　　　报检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发货人</td><td colspan="4">（中文）</td><td colspan="2">企业性质（划“√”）</td><td>□合资□合作□外资</td></tr>
<tr><td colspan="7">（外文）</td></tr>
<tr><td rowspan="2">收货人</td><td colspan="7">（中文）</td></tr>
<tr><td colspan="7">（外文）</td></tr>
<tr><td>货物名称（中/外文）</td><td>HS 编码</td><td>原产国（地区）</td><td>数/重量</td><td>货物总值</td><td colspan="3">包装种类及数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运输工具名称号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合　同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贸易方式</td><td></td><td>贸易国别（地区）</td><td></td><td colspan="2">提单/运单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到货日期</td><td></td><td>起运国家（地区）</td><td></td><td colspan="2">许可证/审批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卸毕日期</td><td></td><td>起运口岸</td><td></td><td colspan="2">入境口岸</td><td colspan="2"></td></tr>
<tr><td>索赔有效期至</td><td></td><td>经停口岸</td><td></td><td colspan="2">目　的　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
及其他要求</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货物存放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用　　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随附单据（划“√”或补填）</td><td colspan="2">标　记　及　号　码</td><td colspan="3">*外商投资财产（划“√”）</td><td>□是□否</td></tr>
<tr><td rowspan="4">☑合同
☑发票
☑提/运单
□兽医卫生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
□动物检疫证书
□卫生证书
□原产地证
□许可/审批文件</td><td rowspan="4">□到货通知
☑装箱单
□质保书
□理货清单
□磅码单
□验收报告
□
□
□</td><td colspan="2" rowspan="4">N/M</td><td colspan="4">*检验检疫费</td></tr>
<tr><td colspan="2">总金额
（人民币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计费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收费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报检人郑重声明：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
签名：________</td><td colspan="4">领　取　证　单</td></tr>
<tr><td colspan="2">日　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签　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任务4 检验检疫证单的使用



【任务目标】

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领取检验检疫证单并正确使用。



【操作分析】

报检员小胡分析了一下，明确探照灯出口需要从检验检疫领取的证单有品质证书和出口货物换证凭单，品质证书是作为交付货物凭证和结算凭证，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是到出境地口岸换取出境货物通关单作为通关使用。

报检员小潘分析了一下，明确变速箱进口需要从检验检疫机构领取的证单有品质证书、入境货物通关单。品质证书是作为交付货物凭证和结算凭证，入境货物通关单作为通关使用。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熟悉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作用。

一、检验检疫证单的作用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行使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职能，按照有关国际贸易各方签订的契约规定或其政府的有关法规，以及国际惯例、条约的规定从事检验检疫工作，并据此签发证书。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主要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入境货物通关的重要凭证

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货物（包括转关运输货物），海关一律凭货物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

未列入《目录》的进出口货物，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须时时检验检疫的，海关也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

有些出境货物，尤其是涉及社会公益、安全、卫生、检疫、环保等方面的货物，入境国家海关根据国家法令或政府规定要求，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单（包括品质、植检、兽医、健康卫生、熏蒸消毒等证书）作为通关验放的重要凭证。

2. 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有些国家海关在征收进出境货物关税时，不仅凭商业发票上的数/重量计收，还经常依据检验检疫证单上的检验检疫结果作为据以征税的凭证。有的海关还委托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的品种、质量成分等进行鉴定，以检验检疫证单作为把关或计收关税的凭证。

因发货人责任造成的残损、短缺或品质等问题的入境货物，发生换货、退货或赔偿等现象时往往涉及免征关税或退税，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可作为通关免税或者退税的重要凭证。

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产地证书是进口国海关征收或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一般产地证是享受最惠国税率的有效凭证，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正式享受给惠国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3. 履行交接、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证件

在国际贸易中，大多凭证单进行交易，为确保所交易的货物符合合约规定，需要一个证明文件作为交接的凭证。检验检疫机构所签发的各种检验检疫证书，就是这种有效的凭证。

凡对外贸易合同、协议中规定以检验检疫证书为结算货款依据的进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中所列的货物品质、规格、成分、公量等检验检疫结果是买卖双方计算货款的依据，检验检疫证书是双方结算货款的凭证。

有的国家法令或政府规定要求，某些入境货物需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方可进境，如凭检验检疫出具的品质证书、木质包装的熏蒸证和植物检疫证、兽医证及农残证等证书入境，运输工具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及检疫证书入境等。

4. 议付货款的有效证件

在国家贸易中，签约中的买方往往在合同和信用证中规定，以检验检疫证书作为交货付款的依据之一。议付银行收开户银行的委托，审核信用证规定需要的证单及其内容，符合条件的方予结汇。

5. 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

承运人或其他贸易关系人申请检验检疫机构证明出入境货物的积载情况、验舱、舱口检视、水尺计重、证明液体商品的温度和密度、签封样品、对冷藏舱检温、冷冻货检温等，都是一种明确责任的证明文件。在发生商务纠纷或争议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是证明事实状态、明确责任归属的重要凭证。

6. 办理索赔、仲裁及诉讼的有效证件

对入境货物，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发现残损、短少或与合同、标准不符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证书。买方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限内，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换货、退货，属保险人、承运人责任的，也可以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有关方面也可以依据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仲裁。检验检疫证书在诉讼时是有效证明文件。

7. 办理验资的有效证明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境外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实物作价投资的，或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事务所凭检验检疫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二、检验检疫证单的主要种类

1．证书类

1）出境货物检验类

格式 C1-1《检验证书》适用于出境货物（含食品）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检验项目。

2）出境货物卫生类

格式 C2-1《卫生证书》适用于经检验符合卫生要求的出境食品及其他需要实施卫生检验的货物。

3）出境兽医类

格式 C3-1《兽医（卫生）证书》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有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产品。

4）出境动物检疫类

格式 C3-1《动物卫生证书》适用于：①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与中国有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②出境旅客携带的符合检疫要求的伴侣动物；③符合检疫要求的供港、澳动物。

5）植物检疫类

格式 C5-1《植物检疫证书》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及贸易合同签订的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指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植物废弃物等）。

6）检疫处理类

格式 C7-1《熏蒸/消毒证书》适用于经检疫处理的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材料、废旧物品、邮寄物、装载容器（包括集装箱）及其他需检疫处理的物品等。

《品质检验证书》样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正　本
ORIGINAL

编号：No.

品质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发货人 Consignor	NINGBO DONGYA IMP. AND EXP. CO.,LTD.
收货人 Consignee	SIL INDUSTRIAL CO.,LTD.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GARDEN TOOL SETS

续表

报检数量/重量 Quantity, Weight Declared 2,000 SETS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o. N/M
包装种类及数量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200 WOODEN CASES	
产地 Place of Origin NINGBO,CHINA	
到达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SINGAPORE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s. s. BY VESSEL	检验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JUNE 16,2016
检验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WE HEREBY STATE THE RUSULTS OF INSPECTION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HINESE STANDARD.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NINGBO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6/JUNE/2016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WANG××	签 名 Signature 王××

《卫生证书》样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正 本
ORIGINAL

卫生证书
SANITARY CERTIFICATE

编号：No.310700110331784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宁波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RUI PTY LTD.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金色玉液蜂蜜	
报检数量/重量 Quantity, Weight Declared 1,560 瓶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o. N/M
包装种类及数量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1 天然木托	
产地 Place of Origin 澳大利亚	
合同号 Contract No. FH-MK-031032	

续

到货地点 Port of Arrived 宁波	到货日期 Date of Arrived 201 6 年 7 月 13 日
起运地 Port of Departure 澳大利亚	卸毕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201 6 年 7 月 13 日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BY VESSEL	检验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JULY 13,201 6
检验结果 经检验，该批金色玉液蜂蜜（规格：500 克/瓶，数量：1,560 瓶，生产日期：201 6 年 3 月 8 日，保质期：5 年）所检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签检验合格，未加贴合格中文标签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NINGBO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3/JULY/201 6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WANG××	签 名 Signature 王××

《熏蒸/消毒证书》样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正 本
ORIGINAL

编号：No.441120208457790

熏蒸/消毒证书
FUMIGATION/DISINFECTION CERTIFICATE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NINGBO HENGHUA TRADING CO., LTD.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WORKENCH FURNITURE LTD.	
品名 Description ofGoods EURNITURE COMPONENT PARTS CHAIR TABLE SOFA BED FOOTSTOOL	产地 Place of Origin ZHEJIANG,CHINA
报检数量/重量 Quantity, Weight Declared 320PKGS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o. N/M
起运地 Port of Departure NINGBO,CHINA	
到达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BRIDGE TOWN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BY VESSEL	

续

杀虫和/或灭菌处理 DISINFESTATION AND/OR DISINFECTION TREATMENT

日期 药剂及浓度

Date 06-Sep-2016 Chemical and Concentration MEITHYL BROMIDE 80g/ m³

处理方法 持续时间及温度

Treatment FUNIGATION Duration and Temperature 24h, 25℃

附加声明：

ADDITIONAL DECLARATION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NINGBO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3/JULY/2016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WANG ××	签 名 Signature 王 ××

7）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类

格式 C9-1《检验证书》适用于：①经检验不合格要求索赔的货物；②报检人要求或交接、结汇、结算需要的情况。

格式 C9-2《卫生证书》适用于：①经卫生检验合格的入境食品、食品添加剂；②卫生检验不合格而要求索赔的入境食品、食品添加剂。

格式 C9-3《兽医卫生证书》适用于经检疫不符合我国检疫要求的入境动物产品。

格式 C9-4《动物检疫证书》适用于经检疫不符合我国检疫要求的入境动物。

格式 C9-5《植物检疫证书》适用于经检疫不符合我国检疫要求的入境动物、植物产品、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植物性废弃物、土壤、毒种、菌种、生物材料等。

2．凭单类

1）申请单类

编号 1-1《入境货物报检单》适用于对入境货物（包括废旧物品）、包装铺垫材料、装载法定检验检疫货物的集装箱，以及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申报。

编号 1-2《出境货物报检单》适用于对出境货物（包括废旧物品）、包装铺垫材料、装载法定检验检疫货物的集装箱，以及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申报。

编号 1-3《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检验申请单》适用于对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等检验和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的申请。

2）通关类

编号 2-1-1《入境货物通关单》适用于在本地报关并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的通关，包括调离海关监管区。此单仅供通关用。

编号 2-1-2《入境货物通关单》适用于本地报关，由异地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的通关，包括调离海关监管区。此单仅供通关用。其 2、3、4 联名成为《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可单独使用，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可作为运递证明。



【相关单证】

编号2-2《出境货物通关单》适用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境货物（包括废旧物品、集装箱、包装铺垫材料等）的通关。此单也是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货物的放行单。



技能训练和巩固

请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绘制检验检疫证单领取及使用一览表（表2-2）。

表2-2 检验检疫证单领取及使用一览表

证单名称	签发部门	用途

小结

本项目主要介绍进出境货物报检的基本知识，内容包括报检范围的确定、报检流程的设计、报检单据的缮制、报检证单的使用。本项目操作要点在于理清报检的流程、掌握报检单据的填制方法、熟悉报检证单的种类及作用。

训练题



【参考答案】

一、基础训练题

1．单选题

（1）对于报关地与目的地不同的进境货物，应向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　　），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　　）。

A．进境流向报检；异地施检报检　　B．进境一般报检；进境流向报检

C．异地施检报检；进境流向报检　　D．进境一般报检；异地施检报检

（2）新疆某外贸公司从韩国进口一批聚乙烯，拟从青岛口岸入境后转关至北京，最终运至陕西使用。该公司或其代理人应向（　　）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领取《入境货物通关单》。

A．青岛　　B．北京　　C．新疆　　D．陕西

（3）厦门一公司从德国进口一批货物，运抵香港后拟经深圳口岸入境并转关至东莞，该公司应向（　　）检验检疫局办理报检手续。

A．厦门　　B．深圳　　C．广东　　D．东莞

（4）检验检疫机构对预检合格的出境货物签发（　　），对预检不合格的出境货物签发（　　）。

A．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B．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C．出境货物通关单；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

D．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5）杭州一公司进口一批电脑显示器，从深圳口岸入境，拟在货物通关后运到上海再分销给无锡和南京的零售商。该公司在办理报检手续时，入境货物报检单的“目的地”一栏应填写（　　）。

A．深圳　　B．杭州

C．无锡和南京　　D．上海

（6）某公司进口一批已使用过的制衣设备，合同的品名是电动缝纫机，入境货物报检单的“货物名称”一栏应填写（　　）。

A．电动缝纫机　　B．制衣设备

C．电动缝纫机（旧）　　D．制衣设备（旧）

（7）某企业进口一批货物（检验检疫类别为 M/N），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后发现该批货物不合格，该企业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　　），用于对外索赔。

A．入境货物通关单　B．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

C．检验检疫证书　　D．入境货物处理通知书

（8）入境一般货物报检时，应提供（　　）、报关单及缮制完成的报检单。

A．外贸合同、提单或运单　　B．国外发票、品质保证书、提单或运单

C．批文、装箱单、提单或运单　　D．外贸合同、国外发票、装箱单、提单或运单

（9）在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时，不能在“贸易方式”一栏中填写的是（　　）。

A．来料加工　　B．无偿援助

C．观赏或演艺　　D．外商投资

2．判断题

（1）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由于是先检验检疫再通关，所以应在产地先进行检验检疫，然后凭换证凭单或转单凭条到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换发通关单；而对于入境货物，由于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已出具了通关单，所以，一般来说都应当由报关地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

（2）需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报检的，申请人在填制出境货物报检单时，就将卫生注册证书号填在“许可证/审批号”一栏中，以供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人员审核。（　　）

（3）出境货物报检单的“起运口岸”一栏填写货物最后离境的口岸。（　　）

（4）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

（　　）

（5）出入境法定检验检疫货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检货物就是指列入《出入境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货物。（　　）

（6）检验检疫机构只受理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业务。（　　）

（7）在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时，进口货物的品名应与进口合同相一致，但废旧货物应在品名中特别注明。（　　）

（8）法定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转异地检验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做检疫处理。

（　　）

（9）在填制入境货物报检单时，如果合同、发票中所列的币种不是美元，申请人可以将货值换算成美元，也可以直接填制合同、发票中所列的货值和币种。（　　）

二、综合技能训练题

（1）厂址在宁波的 C 企业从 2016 年 1—3 月期间出口了 5 批塑胶玩具。由于交货时间紧迫，该企业来不及送样至辖区检验检疫局作检验，便委托上海的货代公司以 C 企业的名义在当地的检验检疫局报检。货代公司在并未提供样品进行检验的情况下，直接取得了上海地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然

后在宁波口岸换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了出口。

请分析 C 企业的行为是否符合报检的规定。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2）宁波检验检疫局在执法中发现，某冷藏公司报检一批出口至韩国的水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放行，后因国外客户对包装及数量提出要求，该公司将水产品包装由 15 千克/箱改为 12.5 千克/箱，并购买补充了 1 250kg 水产品，向海关报关。

请分析该公司的行为有无违法？如违法，应该怎么做才合法？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3）浙江杭州的“新风玩具制造企业”出口某种智力玩具到挪威，从上海港运出，目的港是奥斯陆。进口方是“DAFANG Trading Co.,Ltd.”。该玩具企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该企业应先向哪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检？报检时应提出什么单据？

【业务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4）宁波工具厂生产的铰链（HINGE COLT, HS CODE:8302.1000）委托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出口，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与德国 CHR 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S/C No.:RT08342

The Seller: SHANGHAI MACHINE TOOL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218 FENGXIAN ROAD,SHANGHAI 200041 CHINA

The Buyer: CHR TRADING CO., LTD.

LERCHENWEG 10 97522 SAND GERMANY

MARKS&NO.	DSCRIPTIONS OF GOODS	QUANT TY	UNIT PRICE	AMOUNT
CHR	HINGE BOLT		CFR HAMBUGE	
HAMBURG	HINGE BOLT,LEFT SIDE	30,000PCS	EUR0.33	EUR9,900.00
NO.1-UP	HINGE BOLT,RIGHT SIDE	30,000PCS	EUR0.33	EUR9,900.00

DESTINATION:HAMBURG

PARTIAL SHIPMENT:ALLOWED

TRANSSHIPMENT:NOT ALLOWED

PAYMENT:L/C AT SIGHT

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将货物存放于公司仓库（上海松江路 2 号），获得买方开来的信用证（L/C No.800804），订到 GOLDEN GATE BRIDGE V.10W 轮的舱位，取得提单（B/L No.COSU66089803;B/L DATE: JUN. 01, 2013），货物装箱情况如下：

PACKING	G.W/KGS	N.W/KGS	MEAS/（M）
HINGE BOLT,LEFT SIDE			
PACKED IN 1 WOODEN CASE	1,380/case	1,370/case	4/case
OF15000 PCS EACH			
HINGE BOLT,RIGHT SIDE			
PACKEN IN 1 WOODEN CASE	1,030/case	1,020/case	3/case
OF10000 PCS EACH			

PACKEN IN TWO 20’CONTAINER（集装箱号：TEXU2203979）

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委托上海货运公司代理报检（登记号 1254789653），请根据上述资料和管理，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

【单据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货物报检单

报检单位（加盖公章）：　　　　　　　　　　　　　　　　　　　*编　　号________

报检单位登记号：　　　　联系人：　　　　　　电话：　　　　　　报检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发货人</td><td colspan="7">（中文）</td></tr>
<tr><td colspan="7">（外文）</td></tr>
<tr><td rowspan="2">收货人</td><td colspan="7">（中文）</td></tr>
<tr><td colspan="7">（外文）</td></tr>
<tr><td colspan="8">货物名称（中/外文）　HS 编码　　产地　　　数/重量　　　货物总值　　　包装种类及数量</td></tr>
<tr><td>运输工具名称号码</td><td colspan="2"></td><td>贸易方式</td><td></td><td>货物存放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号</td><td colspan="2"></td><td>信用证号</td><td></td><td>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货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输往国家（地区）</td><td colspan="2"></td><td>许可证 / 审批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起运地</td><td></td><td>到达口岸</td><td colspan="2"></td><td>生产单位注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集装箱规格、数量及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信用证订立的检验检疫条款或特殊要求</td><td colspan="3">标 记 及 号 码</td><td colspan="3">随附单据（划“√”或补填）</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合同
☐信用证
☑发票
☐换证凭单
☑装箱单
☑厂检单</td><td colspan="2">☑包装性能结果单
☐许可/审批文件
☐
☐
☐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需要证单名称（划“√”或补填）</td><td colspan="2">*检验检疫费</td></tr>
<tr><td rowspan="3">☐品质证书　__正__副
☐重量证书　__正__副
☐数量证书　__正__副
☐兽医卫生证书　__正__副
☐健康证书　__正__副
☐卫生证书　__正__副
☐动物卫生证书　__正__副</td><td rowspan="3">☐植物检疫证书　__正__副
☐熏蒸/消毒证书　__正__副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__正__副
☐
☐
☐
☐</td><td>总金额
（人民币元）</td><td></td></tr>
<tr><td>计费人</td><td></td></tr>
<tr><td>收费人</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报检人郑重声明：
1. 本人被授权报检。
2. 上列填写内容正确属实，货物无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标志、认证标志，并承担货物质量责任。
签名：__________</td><td colspan="2">领 取 证 单</td></tr>
<tr><td>日期</td><td></td></tr>
<tr><td>签名</td><td></td></tr>
</table>

注：有“*”号栏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项目 3

具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



【学习目标】

知 识 目 标	技 能 目 标
(1)了解法检商品(动检和植检)的报检要求。 (2)了解需标签、需认证、需鉴定商品(机电产品等)的报检要求。 (3)了解我国大宗交易商品(服装纺织品)的报检要求。	(1)能办理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的报检。 (2)能办理需标签、需认证、需鉴定商品的报检。 (3)能办理服装纺织品的报检。

【任务导入】

2016年上半年，华田公司发生了以下进出口业务：

（1）2016年1月15日，从澳大利亚进口一批羊毛，进口口岸在宁波。

（2）2016年2月1日，向德国出口一批小家电，出口口岸在宁波。

（3）2016年2月20日，向日本出口一批蔬菜，出口口岸在上海。

（4）2016年3月5日，向法国出口一批童装，出口口岸在宁波。

（5）2016年3月16日，从美国进口浓缩橙汁，进口口岸在宁波。

（6）2016年4月9日，从韩国进口BB霜，进口口岸在宁波。

以上业务都由报检员小胡来负责。如果你是小胡，以上业务应该如何操作？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羊毛（动物产品/法检）进口报检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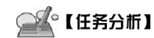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小家电（需认证/法检）出口报检操作。

（3）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蔬菜（植物产品/法检）出口报检操作。

（4）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童装（纺织品/法检）出口报检操作。

（5）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橙汁（需标签/法检）进口报检操作。

（6）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BB霜（需标签/法检）进口报检操作。



【任务分析】

在以上任务情景中，涉及动物产品的进境报检、植物产品的出境报检、机电产品的出境报检、纺织服装的出境报检、食品的进境报检、化妆品的进境报检。以上产品都是我国目前进出口商品结构里比重较大的产品。不管是操作什么产品的报检，报检员都必须把握一个工作原则：进出境商品的报检工作流程是基础。在熟悉基本流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商品报检的特殊要求在流程中增添部分环节，然后判别不同商品需要提交的特殊单据。也就是说，大部分商品的报检流程基本上大的框架是一样的，所需提交的基本单据也是一样的，区别就在于流程的细节要求不同，提交的特殊单据不同。

对于承担多项报检业务的报检员而言，要完成以上情景的报检，必须要综合运用前几个项目所学到的知识及培养起来的技能，可以采用设计报检方案的方式。根据各个报检方案的指导来完成各商品的进出口报检，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操作环节：

（1）判断商品是否属于报检范围。

（2）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殊要求设计报检工作流程，理清思路。

（3）开展报检（包括填制报检单及准备相关单据、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提交单据报检、交费、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检验检疫等）。

（4）领取检验检疫证单。

在分析操作环节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的任务分解为以下3个部分：法检商品报检业务办理（动检和植检）→需认证和需标签审核商品报检业务办理→大宗交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服装纺织品）。



任务1　法检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以动检和植检为例



【任务目标】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进口羊毛报检方案设计。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出口蔬菜报检方案设计。



【操作分析】

1．报检员小胡制定的进口羊毛报检方案

进口羊毛报检方案

报检人：×××
联系电话：1354503××××
报检流程：

准备单据（包括《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入境货物报检单》及相关外贸单据）
↓
报检（羊毛、包装材料、装载容器等）
↓
受理报检和计收费
↓
卫生除害、现场查验
↓
合格，签发《通关单》 - - → 办理通关
↓
联系施检部门，检验检疫
↓
不合格，进行处理 - - → 合格，发检验检疫证明，允许销售、加工


【相关单证】

报检工作备忘事项如下：

（1）签合同前的检疫审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要取得准许入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加工羊毛的企业必须到检验检疫局注册，取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

（3）报检时间为进境时；报检地点为北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4）现场查验时要配合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做好进口羊毛集装箱数量、箱号、铅封号和进出货物数量、唛头等信息的核对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要对卫生消毒处理全过程进行监控，以检查是否达到要求；要协助工作人员提取货样送实验室进行检验检疫。

（5）检验检疫合格，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不合格，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兽医卫生证书》，用以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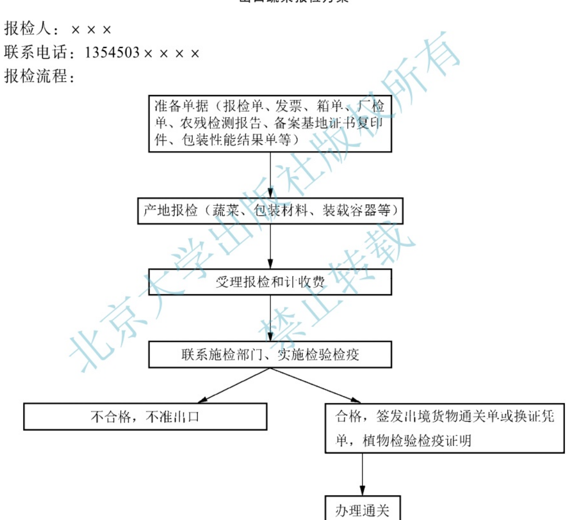
2. 报检员小胡制定的出口蔬菜报检方案

出口蔬菜报检方案

报检人：×××

联系电话：1354503××××

报检流程：



报检工作备忘事项如下：

（1）出口蔬菜的种植基地及加工厂（库）须进行检疫卫生登记备案，报检时提交出口蔬菜加工厂库的《登记备案证》及《出口蔬菜种植基地登记表》复印件。

（2）报检时间为出境前 10 天左右；报检地点为产地检验检疫机构。

（3）出境新鲜/保鲜蔬菜检验有效期为 14 天：叶菜类、食用菌类为 3 天；花菜类、豆类为 5 天；根茎菜类、瓜果菜类为 7 天；检疫有效期为 14 天。其他加工蔬菜（冷冻蔬菜、脱水蔬菜/干制蔬菜、盐渍蔬菜）的检验有效期为 60 天，检疫有效期一般为 21 天。超过有效期未出运的，要重新报检。

（4）出口蔬菜企业要对蔬菜有害生物、农药残留等进行自检，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有效检验报告。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进出境动植物产品的报检知识。

一、动物产品的报检

1．动物产品的定义

“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动物及动物产品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许多疫病是人畜共患，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传染病已达 196 种。动物检疫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2．进境动物产品报检

1）报检前审批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条规定：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由于输出动物及其产品的国家与地区的动物疫情比较复杂，在引进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伴随着传入动物疫情的风险，所以需事先进行风险分析，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是否准许进口经输出国检疫合格的产品，以保护我国人民生命和畜牧业的安全。因此，进口商在签订动物、动物产品的进口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1）在签订进口合同前应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准许入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再签进口合同。

（2）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建议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

国家质检总局经过风险评估，取消了一部分风险较小的动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规定。以下动物产品无须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蓝湿（干）皮、已鞣质皮毛、洗净羽绒、洗净毛、碳化毛、毛条、贝壳类、水产品、蜂产品、蛋制品（不含鲜蛋）、奶制品（鲜奶除外）、熟制肉类产品（如香肠、火腿、肉类罐头、食用高温炼制动物油脂）。

2）注册登记

入境动物产品如用于加工，货主或其代理人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检验检疫机构检查考核其用于生产、加工、存放的场地，符合防疫条件的发给注册登记证。

3）报检时间及地点

（1）报检时间。应在入境时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约定检疫时间。

（2）报检地点。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检疫审批单规定的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入境动物产品一般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4）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境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报检手续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外，还需按检疫要求出具下列有关证单：

（1）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或空运/铁路运单、产地证等。

（2）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正本）。

（3）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4）加工厂注册登记证书。

（5）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报检时还需提供由外经贸部门（现为商务部）签发的《自动登记进口证明》；外贸投资企业进境的肉鸡产品，还需提供外经贸主管部门或省级外资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复印件。

（6）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还应提供由外经贸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5）现场查验

查验该批货物的起运时间、港口、途经国家或地区，查看运行日志；核对集装箱号、封识与所附单证是否一致；核对单证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产地、包装、唛头标记是否相符；查验有无腐败变质，容器、包装是否完好。合格则允许卸货，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同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样品，送实验室检验检疫；不合格，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现场检疫后应进行消毒处理。

6）实验室检验及出证


【相关单证】

实验室检验合格的，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允许加工、使用；不合格的，出具《兽医卫生证书》及《检疫处理通知单》等，通知报检代理人或收货人进行检疫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合格后准予销售使用。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3. 出境动物产品的报检

1）卫生注册登记

国家对生产出境动物产品的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厂、冷库、仓库）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出境动物产品，必须产自经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并存放于经注册登记的冷库或仓库。

2）报检时间及地点

（1）报检时间。出境动物产品，应在出境前7天报检；须做熏蒸消毒处理的，应在出境前15天报检。

（2）报检地点。出境动物产品一般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3）报检应提供单据

（1）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

（2）出境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厂、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登记证。

（3）特殊单证：如果出境动物产品来源于国内某种属于国家级保护或濒危物种的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家贸易公约中的中国物种的动物，报检时必须递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允许出口证明书。

4）产地检疫

（1）现场检验检疫。

① 检查发货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将货配齐；唛头标识是否清晰；商品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包装要求是否与单证相符。

② 检查出口动物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 检查产品储藏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存储仓库应做到清洁干燥、保持通风、温度适宜，并有防腐、防虫措施。

④ 采样。

（2）实验室检验检疫。实验室检验项目应依据输入国家或地区和中国有关动物检验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以及贸易合同的要求确定。检验方法、操作程序及判定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标、行标的，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进行。进口方有明确要求并已订入有关协议或合同的，可按进口方要求进行。

5）出证

现场检验检疫和实验室检验检疫合格，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兽医卫生证书等，货物离境口岸不在出证检验检疫机关所在地的，还须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二、活动物的报检

1．进境活动物的报检

1）报检范围

报检范围为入境活动物。

2）报检前审批

同动物产品入境的要求。输入活动物（如猪、马、牛、羊、狐狸、鸵鸟等种畜、禽）的，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输入数量、输出国家的情况和这些国家与我国签订的动物卫生检疫议定书的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境外产地检疫。需要进行境外检疫的要在进口合同中加以明确。国家质检总局派出的兽医与输出国的官方兽医共同制订建议计划，挑选动物，进行农场检疫、隔离检疫和安排动物运输环节的防疫等。

3）报检时间

进境活动物应在入境 15 日前报检。

4）报检地点

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5）报检应提供单据

（1）外贸合同、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或空运/铁路运单、产地证等。

（2）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正本）。

（3）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4）隔离场审批证明。

6）检疫及出证

进境活动物必须现在口岸实施检疫，检疫合格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明。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退回、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

2．出境活动物的报检

1）报检范围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出境的动物依规定实施检疫。在这里，“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2）报检时间和地点

（1）需隔离检疫的出境动物，应在出境前60天预报，隔离前7天报检。

（2）出境观赏动物，应在出境前30天到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3）报检提供的单据

（1）提供《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合同或销售确认书或信用证（以信用证方式结汇时提供）、发票、装箱单等相关外贸单据。

（2）出境观赏动物，应提供贸易合同或者展出合约、产地检疫证书。

（3）输出国家规定的保护动物，应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许可证。

（4）输出非供屠宰用的畜禽，应有农牧部门品种审批单。

（5）输出实验动物，应有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的审批单。

（6）输出观赏鱼类，应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出口观赏鱼供货证明》、养殖场或中转包装场注册登记证和委托书等。

（7）实行检疫监督的输出动物，需出示生产企业的输出动物检疫许可证。

三、植物产品的报检

1．植物产品的定义

“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包括粮谷类（包括粮食加工品）、豆类（包括各种豆粉）、木材类（包括各种木制品、垫木、木箱）、竹藤柳草类、饲料类、棉花类、麻类（包括麻的加工品）、籽和油类、烟草类、茶叶和其他饮料原料类、糖和制糖原料类、水果类，干果类、蔬菜类（包括速冻、盐渍蔬菜和食用菌）、干菜类、植物性调料类、药材类、其他类等。

2．入境植物产品的报检

1）检疫审批

进口植物和植物产品在签约前须先经过审批，获取《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报检时间及地点

（1）报检时间。入境植物产品，应在入境时报检。

（2）报检地点。入境植物产品一般向口岸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口岸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3）报检应提供单据

（1）植物检疫审批单。

（2）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3）产地证。
（4）贸易合同或协议。
（5）装箱单。
（6）发票。
（7）提单。

4）现场检疫

现场检疫是指检验检疫人员在船上、码头及检验检疫机关认可的场所实施检疫，并按规定抽取样品的过程。入境植物、植物产品的现场检疫一般在卸货前及卸货时进行。

检疫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现场检疫：

（1）植物、植物产品。检查货物、包装物及运输工具上有无病、虫、杂草、土壤，并按规定采取样品。

（2）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检查是否携带病、虫、杂草籽、粘带土壤，并采取样品。

（3）其他检疫物。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及是否被病虫污染。需实验室检验的货物，样品移送实验室作进一步检验。现场检疫是实验室检疫的基础，现场采集的检疫样品是否合理是影响实验室检疫结果准确性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现场检疫一定要仔细，扦取的样品要有代表性。经检疫发现病虫害并有扩散可能的，及时对该批货物、运输工具和装卸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现场查验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5）实验室检疫及出证

（1）植物检疫。对送检的样品和现场发现的可疑有害生物，分别情况并按生物学特性及形态学特性，进行检疫鉴定。

（2）安全卫生检验。对抽取的样品按卫生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卫生项目检验。

（3）品质检验。列入《目录》的进口植物及其产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未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申请品质检验的，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合同没有规定检验方法的按我国相关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4）样品保存。一般样品保存6个月（易腐烂的样品除外），需对外索赔的保存到索赔期满方可处理。


【相关单证】

检疫合格的，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卫生证书》或《检验证书》。检疫发现疫情，或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双边协定中的检疫要求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报检人要求或需对外索赔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3. 出境植物产品的报检

1）报检时间及地点

（1）报检时间。出境植物产品，应在入境前10天报检。

（2）报检地点。出境植物产品一般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2）报检应提供单据

（1）报检单。

（2）贸易合同或协议。

（3）发票。

（4）箱单。

（5）信用证。

（6）生产企业检验报告或当地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证书。

（7）国家濒危办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出境濒危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3）现场检验检疫

（1）外观检查。打开货物包装，通过肉眼或手持放大镜，直接观察货物有无害虫、软体动物、杂草籽或病斑、蛀孔等有害生物的为害状；有无掺杂使假、发霉、腐败变质、土块及其他质量明显低劣的情况。

（2）倒包检查。按规定从抽样件中取一定数量进行倒包检查，仔细检查包装内货物的品质等情况，检查缝隙有无隐藏害虫等。

（3）过筛检查。根据不同的货物特点，采用不同孔径的规格筛进行筛检，在筛下物和筛上物中仔细检查有无害虫、菌瘿、杂草籽、掺杂物、杂质等，发现有害生物时，装入指形管，送实验室作进一步鉴定。

（4）剖开检查。需要时，可用解剖刀或剪子剖开受害的可疑部分，检查虫体、菌核、菌瘿或品质情况等。

（5）抽样调查。针对一批货物抽取样品作进一步检查。所谓“一批”货物，是指同一品名，同一商品规格，以同一运输工具，运往同一地点，同一收货、发货人的出境检疫物，应按每批进行检查、放行或处理。

4）实验室检验

（1）检疫鉴定。检疫鉴定是检疫物是否附带、混杂、污染有害生物，并对发现的有害生物进行种类鉴定，为判定检疫物是否合格或作为检疫处理提供科学依据。检疫鉴定主要对现场检疫取回的代表样品和病、虫、杂草籽样本，在实验室作进一步检验鉴定。检验鉴定的技术和方法，因不同病、虫、杂草的种类和不同的植物、植物产品而异，应结合有害生物的分布、寄生（为害对象）、主要鉴定特征、生活习性（生物学特征）、传播途径等。检疫鉴定力求准确、快速，这一工作的技术性、政策性强，必须认真按照有关检疫规程和鉴定技术的标准、方法进行。对送检的有害生物，有标准规定的，按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疫鉴定；无标准规定的，按生物学特性、形态特征及参照有关病虫杂草鉴定资料进行检疫鉴定。

（2）安全卫生项目及品质项目检验。依据输入国家或地区强制性检验要求、我国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要求及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约定的检验检疫依据对相关项目进行检验。

样品一般保存6个月（易腐易烂的样品除外）。

5）出证

现场检验检疫和实验室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植物检疫证书或检验证书、卫生证书、熏蒸/消毒证书等。

四、植物的报检

1．入境植物的报检

1）种子、苗木

（1）检疫审批。入境植物种子、种苗，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按照应按照我国引进种子的审批规定，事先向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植物保护站、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入境后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还要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隔离场或临时隔离场。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

（2）报检要求。在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前，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持有关资料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预约检疫时间。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或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3）报检提供的单据。包括：

①《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合同、发票、提单。

②《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③ 产地证。

④ 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及欧盟的货物，应按规定提供有关包装情况的证书或声明。

2）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

（1）检疫审批。进口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主要有番茄、辣椒、茄子等）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我国对进口水果原产国有明确的规定，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允许进境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2）报检要求。货物入境前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持有关材料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约定检疫时间，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准予入境。

（3）报检提供的单据。包括：

①《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合同、发票、提单。

②《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③ 产地证。

④ 来自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欧盟的货物，应按规定提供有关包装情况的证书或声明。

3）粮食和饲料

（1）报检范围。入境的粮食和饲料。“粮食”指禾谷类、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的籽实及其加工产品；“饲料”指粮食、油料经加工后的副产品。

（2）检疫审批。有些产品的疫病风险比较低，无须进行入境检疫审批。无须进行检疫审批的植物产品有：粮食加工品（大米、面粉、米粉、淀粉等）、薯类加工品（马铃薯细粉等）、

植物源性饲料添加剂、乳酸菌、酵母菌。国家质检总局对其他入境粮食和饲料实行检疫审批制度。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签订进口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规定的入境粮食和饲料的检疫要求在贸易合同中列明。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

（3）报检要求及应提供的单据。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在粮食和饲料入境前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提供以下单据：

①《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合同、发票、提单。

②《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③ 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④ 约定的检验方法标准或成交样品。

⑤ 产地证及其他有关文件。

2. 出境植物的报检

1）报检范围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其报检范围包括：贸易性出境植物；作为展出、援助、交换、赠送等的非贸易性出境植物；出境植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及铺垫材料。

2）报检提供的单据

（1）《出境货物报检单》和合同/销售确认书或信用证（以信用证方式结汇时提供）以及有关单证、函电等相关贸易单据。

（2）特殊单证。濒危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需出示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签发的允许出境证明文件。

（3）输往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境盆景，应提供《出境盆景场/苗木种植场检疫注册证》。



技能训练和巩固

2016年3月上旬，华田报关公司接受了以下几笔进出境业务的委托报检和委托报关，请你以该公司报检员的身份设计这些业务的报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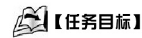
（1）台州某水产公司出口一批鲜贝，出境地在宁波。

（2）宁波某花圃从荷兰进口一批郁金香种苗，进境地在宁波。

（3）宁波某公司从泰国进口一批新鲜芒果，进境地在宁波。



任务2 需认证和需标签审核商品报检业务办理



（1）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出口小家电产品报检方案的设计。

（2）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进口美国浓缩橙汁报检方案的设计。

（3）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进口韩国化妆品报检方案的设计。



【操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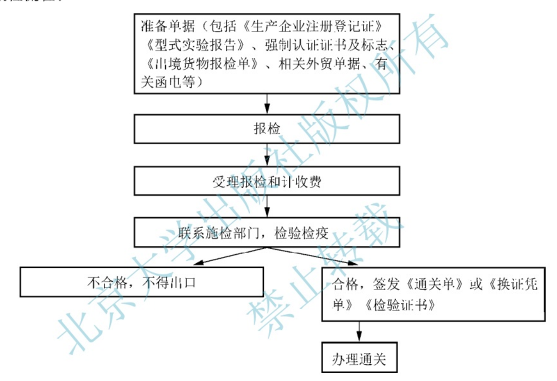
1. 报检员小胡制定的出口小家电产品报检方案

出口小家电报检方案

报检人：×××

联系电话：1354503××××

报检流程：



报检工作备忘事项如下：

（1）生产并出口小家电产品的企业应到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登记证书》。

（2）首次报检或登记的企业，其产品必须送往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测验，合格的，取得《型式测验报告》。

（3）属于进口国要求进行强制性认证的，应该在报检前获得认证并在产品上加贴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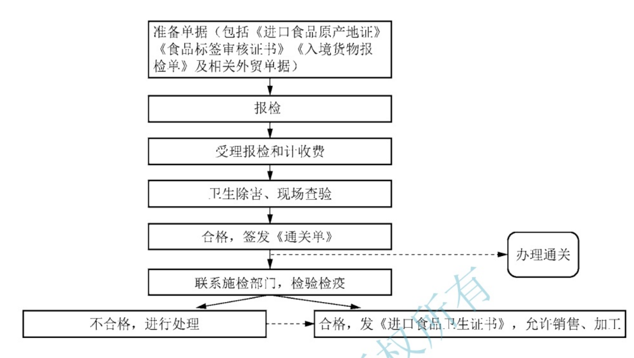
2. 报检员小胡制定的进口美国浓缩橙汁报检方案

进口美国浓缩橙汁报检方案

报检人：×××

联系电话：1354503××××

报检流程：



报检工作备忘事项如下：

（1）预包装食品进口前标签审核。进口食品前应当向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获得《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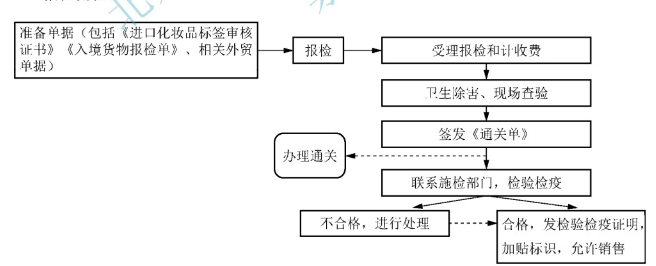
（2）转内地销售的换证办理。持口岸签发的卫生证书正本或副本，到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换发卫生证书。

3．报检员小胡制定的进口韩国化妆品报检方案

报检人：×××

联系电话：1354503××××

报检流程：



报检工作备忘事项如下：

进口前标签审核。进口化妆品前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标签申请，获得《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进出境机电产品、食品及化妆品的报检知识。

一、机电产品的报检

1．机电产品的报检范围

进出口机电产品的检验是指对列入《目录》中检验检疫类别为M或N的进出口机电类产品实施法定检验。

2．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范围包括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商品、旧机电产品、进口电池产品。

1）强制性认证的相关规定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报检时除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有关外贸证单外，还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

【相关资料】

“3C”认证

“3C”认证英文全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截至目前，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种类已发展到23大类172种。第一批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目录涉及电子电器、电信、汽车与摩托车、安全玻璃、消防、安防、农机、乳胶制品、轮胎9个行业。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可以作为申请人、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认证申请。申请人也可委托国家认监委注册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代理申请机构代为申请。认证的程序一般包括：认证申请和受理、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抽样检测、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的证明文件。

（2）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

（3）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

（4）其他申请人需要说明的文件。

（5）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应当向指定认证机构同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6）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认证的，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

认证、检测、检查和跟踪检查等事项的合同，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和其他相关合同的副本。

具体产品所需提交的技术文件可参见该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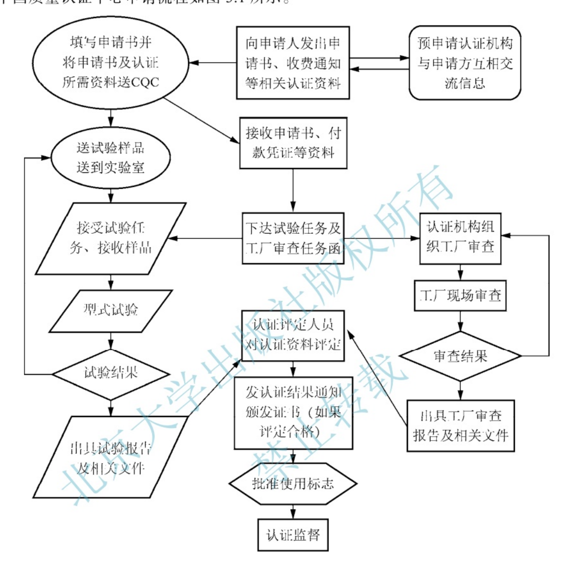


图 3.1　强制性产品认证流程

图例：▭表示认证机构和申请人共同完成；▭表示由认证机构完成；◯表示由申请人完成；▱表示由实验室完成；⬡表示由标志发放机构完成。

2）进口许可证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民用商品入境验证是指对国家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民用商品，在通关入境时由检验检疫机构核查其是否取得必需的证明文件。在《目录》内检验检疫类别中，标有“L”标记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报检时，应当提供有关进口许可的证明文件。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其认证文件进行验证，必要时对其货证的相符性以及认证标记进行查验。

3）报检时间及地点

（1）报检时间。应在入境时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约定检疫时间。

（2）报检地点。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实施检疫。但如果属于需要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器产品，应在收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检验。

4）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报检单及外贸单据。

（2）强制性认证证书。

（3）有关进口许可的证明文件（进口许可证民用商品入境）。

3．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相关法规】

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范围包括小家电产品和电池产品。

小家电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产品。近年来，我国生产的小家电产品出口量越来越大，并已进入了欧美等世界各地市场。由于小家电产品直接涉及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各国政府都对此给予极大关注。我国自2000年起，对出口小家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

1）报检前的登记、型式试验管理与备案、检测制度

（1）国家对出口小家电产品企业实行登记制度。出口小家电产品生产企业实行登记制度，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小家电生产企业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出口产品质量技术文件如产品企业标准、国内外认证证书、出口质量许可证书、型式试验报告及其他有关产品获证文件。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小家电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验证，重点审查其是否具备必需的安全项目（如抗电强度、接地电池、绝缘电阻、泄漏电流及特定产品特殊项目）的检测仪和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

（2）国家对出口小家电产品实施型式试验管理。首次登记的企业，由当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派员从生产批中随机抽取并封存样品，由企业送至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凡型式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口。合格的，出具合格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其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须重新试验。

2）报检时应提供的随附单据

（1）《出境货物报检单》并提供相关外贸单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

（2）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产品合格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正本）。

（3）列入强制产品认证的还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相关资料】

国外与家电产品有关的强制性认证

美国“UL”认证：UL是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即英文保险商试验所。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进入美国市场产品均需获得UL认证，UL标志是美国以及北美地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志。

欧盟“CE”认证：“CE”（Conformite Europeenn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

通。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二、食品的报检

1. 食品的报检范围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 出入境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制度

食品标签是指在食品包装容器上或附于食品包装容器上的一切附签、吊牌、文字、图形、符号说明物。预包装食品是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进口食品前应当向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进口食品的报检人在办理报检手续时，必须提供《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报检。

申请食品标签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

（1）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2）食品标签的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

（3）食品标签所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

（4）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用于进口产品）。

（5）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

（6）如产品的配料为“纯天然”等，或产品为“高……”“低……”，或涉及年份、酒龄、荣誉证明等特征性指标的提供原产地有效说明材料（用于进口产品）。

（7）具有特殊功效的产品应提供实验证明材料（用于进口产品）。

（8）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用于出口产品）。

（9）食品标签的样张6套，难以提供样张的，可提供有效照片。

注意：（1）～（8）申请材料均为两份，装订成两套，受理机构和国家质检总局各持一套；（9）申请材料为6份，受理机构1份，国家质检总局5份；所有审核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所有外文内容均需翻译成中文。

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范本（进口）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申请书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8号东方大厦×××室				
邮　编	315101	电　话	0574-8232××××	传　真	0574-8232××××

续表

<table>
<tr><td>联系人</td><td>胡××</td><td>电　话</td><td>0574-8232××××</td><td>传　真</td><td>0574-8232××××</td></tr>
<tr><td>食品品牌/名称</td><td colspan="5">美国橙汁</td></tr>
<tr><td>生产厂商
（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5">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食品厂</td></tr>
<tr><td>经销单位</td><td colspan="2">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d>商品条形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包装规格及材料</td><td colspan="5">PE 塑料袋　　500 克/袋</td></tr>
<tr><td>原产国或地区</td><td>美国</td><td colspan="2">销售国或地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需提供的材料</td></tr>
<tr><td>编号</td><td>材料名称</td><td>√</td><td>编号</td><td>材料名称</td><td>√</td></tr>
<tr><td>1</td><td>食品标签的样张七套，难以提供样张的，可提供有效照片，或扫描打印样张</td><td>√</td><td>2</td><td>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td><td></td></tr>
<tr><td>3</td><td>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营业执照</td><td>√</td><td>4</td><td>如产品的配料为“纯天然”等，或产品为“高……”“低……”，或涉及年份、酒龄、荣誉证明等特征性指标的提供原产地有效说明材料</td><td></td></tr>
<tr><td>5</td><td>该产品在生产国（地区）的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或原产地证明</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1. 提供材料的划“√”，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 外文内容须有中文译文；3. 材料要装订成册（两套）。</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本产品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16.7.10</td><td>受理人：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6">（1）受理机构在本申请书上明确标注日期和盖章后证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请。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质检总局审核。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人将需检验的样品寄至或送达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食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3 号，邮编：100025，检测查询电话：010-85771629）
（4）申请单位将标签审核费汇至指定的财政专户，每种 300 元人民币。
（5）查询网址：www.aqsiq.gov.cn。查询电话：010-85747792/85747795/85773355-2126/85773355-2128。</td></tr>
</table>

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范本（出口）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申请书编号：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8 号东方大厦×××室</td></tr>
<tr><td>邮　编</td><td>315101</td><td>电　话</td><td>0574-8232××××</td><td>传　真</td><td>0574-8232××××</td></tr>
<tr><td>联系人</td><td>胡××</td><td>电　话</td><td>0574-8232××××</td><td>传　真</td><td>0574-8232××××</td></tr>
<tr><td>食品品牌/名称</td><td colspan="5">康健牌纯天然牛奶</td></tr>
<tr><td>生产厂商（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5">宁波永久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经销单位</td><td colspan="2">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d>商品条形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包装规格及材料</td><td colspan="5">塑料瓶　　100 毫升/瓶</td></tr>
<tr><td>原产国或地区</td><td>--------</td><td>销售国或地区</td><td colspan="3">日本</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需提供的材料</td></tr>
<tr><td>编号</td><td>材料名称</td><td>√</td><td>编号</td><td>材料名称</td><td>√</td></tr>
<tr><td>1</td><td>食品标签的样张七套，难以提供样张的，可提供有效照片，或扫描打印样张</td><td>√</td><td>2</td><td>出口企业卫生许可证</td><td>√</td></tr>
<tr><td>3</td><td>产品生产商或经销商营业执照</td><td>√</td><td>4</td><td>如产品的配料为“纯天然”等，或产品为“高……”“低……”，或涉及年份、酒龄、荣誉证明等特征性指标的提供原产地有效说明材料</td><td>√</td></tr>
<tr><td>5</td><td>该产品在生产国（地区）的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或原产地证明</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1）提供材料的划“√”，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外文内容须有中文译文；（3）材料要装订成册（两套）。</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4">本产品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16.7.10</td><td colspan="2">受理人：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6">（1）受理机构在本申请书上明确标注日期和盖章后证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请。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质检总局审核。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人将需检验的样品寄至或送达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食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3 号，邮编：100025，检测查询电话：010-85771629）
（4）申请单位将标签审核费汇至指定的财政专户，每种 300 元人民币。
（5）查询网址：www.aqsiq.gov.cn。查询电话：010-85747792/85747795/85773355-2126/85773355-2128。</td></tr>
</table>

【相关资料】

各国对进口食品标签的要求

美国：最严格。要求销售的强化食品必须加附营养标签，要求大部分的食品必须标明14种营养成分的含量。

日本：标签要有消费者指导信息，包括产地、品牌、是否属于养殖品、天然品等信息。

澳大利亚：所有食品都必须贴有英文标签，禁标减肥功效等。

新加坡：日期标示时字迹要清晰，字符高度不小于3mm，其中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表达，1—9日前面加零，月份用英文全称或缩写。但当日期在前，随后跟有月和年时，月数应用数字表达。

3．入境食品的报检

除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都属于报检范围。

1）报检需提交的单据

（1）报检单和外贸单据。

（2）进口食品原产地证书。

（3）预包装食品应提供《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4）输出国使用的农药、化肥、除草剂、熏蒸剂及生产食品的原料、添加剂、加工方法等有关资料及标准。

2）进口食品换证

（1）进口食品经营企业（指进口食品的批发、零售商）在批发、零售进口食品时应持有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

（2）进口食品在口岸检验合格取得卫生证书后再转运内地销售时，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正本或副本到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换取卫生证书。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在报检单合同其他要求一栏中注明需换领证书的份数。

3）进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

进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以下简称“食品包装”）是指已经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进口食品内包装、销售包装、运输包装及包装材料。国家质检总局对食品包装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进口食品包装产品实施检验。

作为商品直接进口的与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及已盛装进口食品的食品包装，应向到货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应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同时随单提供提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还应提交《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书》（复印件）。经检验合格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出境食品的报检

出境食品报检范围包括所有出口食品与用于出口食品的食品添加剂等，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

1）出境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未经卫生注册或者登记企业的出口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

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的产品目录如下：

（1）食品卫生注册产品见表 3-1。

表 3-1　食品卫生注册产品

分类号	产品类别
Z01	罐头类
Z02	水产品类（不包括活品和晾晒品）
Z03	肉及肉制品
Z04	茶叶类
Z05	肠衣类
Z06	蜂产品类（不包括蜂蜡）
Z07	蛋制品类（不包括鲜蛋）
Z08	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不包括晾晒品）
Z09	糖类（指蔗糖、甜菜糖）
Z10	乳及乳制品类
Z11	饮料类（包括固体饮料）
Z12	酒类
Z13	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不包括炒制品）
Z14	果脯类
Z15	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
Z16	食用油脂类
Z17	调味品类（不包括天然的香辛干料及粉料）
Z18	速冻方便食品类
Z19	功能食品类
Z20	食品添加剂类（专指食用明胶）
Z21	腌渍菜类

（2）食品卫生登记产品。除注册产品目录以外的食品。

（3）列入 HACCP 体系评审的产品目录。罐头类、水产品类（活品、冰鲜、晾品、腌制品除外）、肉及肉制品、速冻蔬菜、果蔬汁、含肉或水产品的速冻方便食品。

【相关资料】

HACCP 管理体系

HACCP 是一个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预防体系。该体系可以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与质量，可以使餐饮服务、食品加工企业的从业人员更加有责任提供安全的食品广大消费者。HACCP 管理体系强调识别并预防食品污染的风险及隐患，改变食品安全控制方面仅仅通过检验的传统方法，采取对食物安全的预防措施，从而达到更经济更有效地保障食品安全的目的。

随着全世界人们对食品安全卫生的日益关注，食品工业及其消费者已经成为企业申请 HACCP 体系认证的主要推动力。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家，越来越多的法规和消费者要求将 HACCP 认证变为市场的准入要求。

2002 年 3 月 20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02 年 3 号公告，即《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规定》，指出国家鼓励从事生产、加工出口食品的企业建立并实施 HACCP 管理体系，列入《出口食品卫生注册需要评审 HACCP 管理体系的产品目录》的企业必须建立和实施 HACCP 管理体系。

申请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书》一式三份，并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质量体系文件和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工艺流程图以及生产工艺关键部位的图片资料。直属检验检疫局组织评审组对申请材料和申请单位的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条件进行现场评审，准予许可的，于 10 日内颁发《卫生注册证书》或《卫生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注册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对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构成严重威胁的因素，包括原料、辅料和生产加工用水（冰）等，或经出口检验检疫发现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不合格，且情况严重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书面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暂停其出口报检。

2）报检需提交的单据

（1）出境货物报检单。

（2）外贸合同（确认书或函电）或信用证（复印件）。

（3）申报食品的外销发票和装箱单（复印件）。

（4）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证。

（5）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厂检单（原件）。

（6）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审核证书。

（7）有外包装的需《出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原件）；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如果是木桶、罐子、瓶子或者塑料袋，则需要提供相应内包装的《出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原件）。

三、化妆品的报检

1．化妆品的报检范围

化妆品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黏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2．出入境化妆品标签审核

化妆品标签审核是指对进出口化妆品标签中标示的反映化妆品卫生质量状况、功效成分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符合性检验，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标签格式、版面、文字说明、图形、符号等进行审核。进出口化妆品必须经过标签审核，取得《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后方可报检。进出口化妆品的报检人报检时，应提供《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

进出口化妆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应在报检前，并在行政许可规定的时限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或任一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2）产品成分表。

（3）标签所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

（4）具有特殊功效的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实验室证明材料。

（5）经公证的进口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或原产地证明。

（6）出口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

（7）进口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

（8）标签样张 6 份（受理机构 1 份，国家质检总局 5 份）。

注意：申请材料（1）～（7）均为 2 份，装订成两套，受理机构和国家质检总局各持一套。

以上每份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所有外文内容均须翻译成中文。

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标签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按规定出具书面凭证。受理同时，通知申请人将检验样品寄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进行符合性检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收到样品后进行符合性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规定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及检验结果进行审核，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范本（进口）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申请书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8号东方大厦×××室				
邮　　编	315101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王××	电　话	0574-8639××××	传　真	
产品品牌/名称	（中文）美丽人美白BB霜				
	（ENGLISH）MEILER WHITE CLEAR CREAM				
生产厂商名称/地址	MEILER BEAUTE CO., LTD./MINATOKU 5-7-17 FRANCE				
经销单位名称/地址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8号东方大厦×××室				
包装规格及材料	50毫升/玻璃瓶、纸盒			商品条形码	
原产国或地区	韩国	进口国或地区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编号	材料名称	√	编号	材料名称	√
1	产品成分表	√	5	出口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	
2	标签所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	√	6	进口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营业执照	√
3	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需提供有效的实验室证明材料	√	7	标签样张6份	√
4	该产品在生产国（地区）的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或原产地证明				

注：（1）提供材料的划"√"，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外文内容须有中文译文；（3）材料要装订成册（两套）；（4）出口产品提供符合销售国化妆品标签的证明材料。

备注

本产品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受理人： 日　期：

（1）受理机构在本申请书上明确标注日期和盖章后证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请。在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质检总局审核。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人将未启封的、距限期使用日期不少于一年半的、有中文标签的检验样品寄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化妆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邮编：100025）

（4）申请单位将标签审核费汇至指定的财政专户，每种300元人民币。

（5）查询网址：www.aqsiq.gov.cn；查询电话/传真：010-85791064。

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范本（出口）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

申请书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8 号东方大厦×××室				
邮　　编	315101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王××	电　话	0574-8639××××	传　真	0574-8639××××
产品品牌/名称	（中文）				
	（ENGLISH）MEILER WHITE CLEAR CREAM				
生产厂商名称/地址					
经销单位名称/地址	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 8 号东方大厦×××室				
包装规格及材料	50 毫升/玻璃瓶、纸盒	商品条形码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国或地区	马来西亚		

需　提　供　的　材　料					
编号	材料名称	√	编号	材料名称	√
1	产品成分表	√	5	出口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	√
2	标签所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	√	6	进口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营业执照	
3	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需提供有效的实验室证明材料	√	7	标签样张 6 份	√
4	该产品在生产国（地区）的官方允许销售的证明或原产地证明				

注：（1）提供材料的划“√”，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外文内容须有中文译文；（3）材料要装订成册（两套）；（4）出口产品提供符合销售国化妆品标签的证明材料。

备注	
本产品申请单位保证：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可靠、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受理人： 日　期：

（1）受理机构在本申请书上明确标注日期和盖章后证明其已正式受理申请。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质检总局审核。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人将未启封的、距限期使用日期不少于一年半的、有中文标签的检验样品寄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化妆品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3 号，邮编：100025。）
（4）申请单位将标签审核费汇至指定的财政专户，每种 300 元人民币。
（5）查询网址：www.aqsiq.gov.cn；查询电话：010-85791064。

3．出入境化妆品的分级监督检验管理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化妆品实施分级监督检验管理制度，按照品牌、品种将进出口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分为放宽级和正常级，并根据日常监督检验结果，动态公布《进出口化妆品分级管理类目表》。

检验检疫机构对 10%的报检批次的放宽级化妆品实施全项目检验，其余报检批次的仅检验标签、数量、重量、规格、包装、标记等项目，对所有正常级化妆品均实施全项目检验。

4．进口化妆品的报检

1）需提交的单据

入境化妆品报检，需提交以下单据：

（1）入境货物报检单。

（2）相关外贸单据，如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

（3）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或标签审核受理证明。

（4）从发生疯牛病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化妆品，有关进口商必须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说明该化妆品不含有牛、羊的脑及神经组织、内脏、胎盘和血液（含提取物）等动物源性原料成分。

从不同国家进口化妆品的单据要求如下：

① 从法国进口的化妆品。进口不含任何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A 类产品）时，需提供法国香水美容化妆品工业联合会化妆品证书（格式一）。

进口含有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B 类产品）时，须提供法国香水美容化妆品工业联合会化妆品证书（格式二）及使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原料（含提取物）的风险分析报告和加工工艺等相关材料（同一国家的产品在同一口岸报检时，相同原料的风险分析报告可只提供一次）。

② 从以色列进口化妆品。进口不含任何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A 类产品）时，需提供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经妆品证书（格式一）。

进口不含任何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B 类产品）时，须提供以色列卫生部药品管理局化妆品证书（格式二）及使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原料（含提取物）的风险分析报告和加工工艺等相关材料（同一国家的产品在同一口岸报检时，相同原料的风险分析报告可只提供一次）。

③ 从日本进口化妆品原料。进口非禁用的牛羊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时，须提供日本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格式一）和风险分析报告（相同原料的风险分析报告在同一口岸可提供一次）。

进口含非牛羊动物源性化妆品原料时，需提供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格式二）。

进口非动物源性的化妆品原料时，无需出口国出具证书，但要求生产厂商提供《非动物源性产品声明》。

2）检验出证

进口化妆品经检验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合格证单，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加贴检验检疫标志。进口化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单。其中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销毁或退货；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不能进行技术

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进口化妆品责令其销毁或退货。

3）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备案管理制度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 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1）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2）需提交的单据

出境化妆品报检，需提交以下单据：

（1）出境货物报检单。

（2）相关外贸单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

（3）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标签审核受理证明。

（4）首次出口的化妆品必须提供生产、卫生许可证、安全性评价资料和产品成分表（包括特殊化妆品）以供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3）检验出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化妆品实施检验的项目包括标签、数量、重量、规格、标记及品质卫生等。出口化妆品经检验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合格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单。其中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方可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技能训练和巩固

（1）华田公司向日本出口花露水，拟从宁波港起运。公司报检员小张是第一次办理报检业务，当公司业务经理要求小张安排报检事宜时，小张认为：①报检时应提交《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及相关资料；②申请标签审核时应提供产品配方；③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要加贴检验检疫标志；④公司在安徽检验检疫局取得通关单后，到宁波海关办理通关手续。你认为小张思考得正确吗？如果你是小张，该如何操作该笔报检业务？

（2）请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cnca/），进入查询专区，查找宁波本地认证咨询机构，并制作名录（表3-2）。

表3-2　宁波认证咨询机构名录

序号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批准业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限



任务3　大宗交易商品报检业务办理——以服装纺织品为例



根据任务导入背景资料完成出口纺织品及纺织品标识报检方案设计。



【操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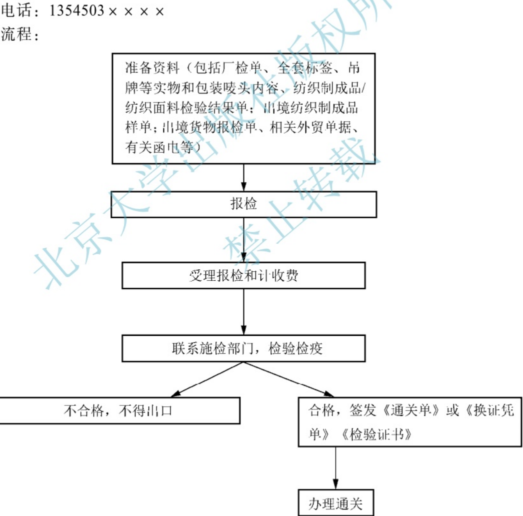
报检员小胡制定的服装出口报检方案如下。

出口服装报检方案

报检人：×××

联系电话：1354503××××

报检流程：



报检工作备忘事项如下：

（1）在备好货物或备货的同时，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上向检验检疫机构纺检处工作人员预约检验时间，预约时应说明货物名称及数量。

（2）出口到进口国政府技术规范强制要求需要测试或者合同、信用证要求测试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送面料到检测中心进行测试。

（3）纺织品标识报检时需提供标签、吊牌、唛头等实物。

（4）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中国制造"字样的标志，若采用中性包装，需向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知识链接】

要完成以上任务，需要掌握出境服装及纺织品标志的报检知识。

一、出口纺织品的报检

1．报检需提交的单据

（1）出境货物报检单。
（2）报检委托书（如有需要）。
（3）合同、发票、装箱单。
（4）企业符合输入国或地区技术法规的自我声明。
（5）儿童及婴儿服饰需附产品照片（各款式的正反面彩色照片，大小为 A4 放 4～6 张）。
（6）包装性能结果单。
（7）详细装箱单（需注明每箱装的款式、大小、颜色等）。
（8）纺织制成品/纺织面料检验结果单。
（9）出境纺织制成品标志查验记录单。
（10）出境纺织制品贴样单。
相关单据如下：

企业符合输入国或地区技术法规的自我声明

出口经营公司			
生产企业			
电　　话		法人代表	
企业自我声明： （1）本企业经营/生产出口的纺织品、服装符合输入国或地区安全、卫生、反欺诈等项目的技术法规的要求； （2）送检样品的材料与所生产的纺织品、服装的材料是一致的； （3）如因本企业的过失，引起国际贸易纠纷、异议或索赔，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质量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检测单号/检测日期； （2）出口经营公司有委托书的，企业名称（盖章）处可由生产企业盖章； （3）出口经营公司无委托书的，企业名称（盖章）处由出口经营公司盖章。			

出境纺织制成品检验结果单

（样本，该单用于出口服装和制成品）

生产单位（盖章）：宁波华田制衣厂　　　　报检号：2-7235

<table>
<tr><td>发货人</td><td colspan="3">宁波华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品名</td><td colspan="3">涤纶女上衣、棉制女腰裙、棉制男式衬衫</td></tr>
<tr><td>HS 编码</td><td colspan="3">6204330090、6204520000、6205200010</td></tr>
<tr><td>报检数量</td><td>106 箱　7 250 件/套</td><td>标记及号码</td><td>见标志记录单</td></tr>
<tr><td>输往国家或地区</td><td>意大利</td><td>生产批号</td><td>33330121117080001</td></tr>
<tr><td rowspan="2">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号</td><td rowspan="2">33330005201235</td><td>生产日期</td><td>2016 年 3 月</td></tr>
<tr><td>合同/信用证号</td><td>DFWM008</td></tr>
<tr><td>检验依据</td><td>合同及 SN/T 0556—1996
标准 0557—1996</td><td>抽样标准</td><td>SN/T 0553—1996 标准</td></tr>
<tr><td colspan="4">款式（款号）　数量　规格　颜色
女上衣（BLS001）　3 505 件　8、10、12、14、16　红色、黑色、白色、
腰　裙（SKT002）　2 000 件　S、M、L、XL　绿色、棕色
男式衬衫（MST003）　1 745 件　S、M、L、XL、XXL　棕色、灰色、米色</td></tr>
<tr><td>理化检测单号</td><td>理化检测结果</td><td>AZO 检测单号</td><td>AZO 检测结果</td></tr>
<tr><td>HP0603126</td><td>100%涤纶、100%棉</td><td>HP0603126</td><td>未检出</td></tr>
<tr><td colspan="2">检验结果（包括标识查验结果）：
合格
企业检验员/企业质量监督员：陈 × ×
检验日期：2012 年 03 月 25 日</td><td colspan="2">检验检疫方式：□ 自验　□共验　□认可
评定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检疫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声明：上述产品符合输入国或地区技术法规要求。
企业负责人（签名）：李 × ×</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出境纺织制成品标识查验记录单

（样本，该单用于出口服装和制成品）

<table>
<tr><td>生产单位
（盖章）</td><td>宁波华田制衣厂</td><td>生产批号</td><td>33330121117080001</td></tr>
<tr><td colspan="2">挂牌粘贴处：
E C I
NEWYORK</td><td colspan="2">箱唛（主唛）：
SLA DO IT
LV-1055
ART NO.：
DESCRIPTION
MADE IN CHINA</td></tr>
<tr><td colspan="4">其他标识粘贴处（商标、水洗唛、成分唛等）：

SHELL：
100%POLYESTER
DRY CLEAN ONLY
DO NOT IRON TRIM
WARM IRON
UNDER CLOTH
LINING：
92%POLYESTER
8%ELASTANE
MADE IN CHINA

RN 28101
100%COTTON
HAND WASH
COLD
DO NOT BLEACH
LINE DRY

M
100%COTTON
MADE IN CHINA</td></tr>
<tr><td>标识来源</td><td colspan="3">客供</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对应彩图】

出境纺织制品贴样单

（样本，该单用于出口服装和制成品，除毛衫）

生产单位（盖章）	宁波华田制衣厂	生产批号	33330121117080001
款式及面料名称　花色数（贴样）			
女上衣　（BLS001）　3色			
腰　裙　（SKT002）　2色			
男式衬衫　（MST003）　3色			
声明：该批纺织品服装的款式、面料及其花型颜色均经合约买方确认。			

2．出口纺织品相关检验标准、规程

（1）SN 0026—1992《出口机绣抽纱品检验规程》
（2）SN 0027—1992《出口手绣抽纱品检验规程》
（3）SN 0028—1992《出口手编结抽纱品检验规程》
（4）SN 0033—1992《出口抽纱品抽样检验规程》
（5）SN/T 1023—2001《出口绒绣制品检验规程》
（6）SN/T 10111—2001《出口被套检验规程》
（7）FZ/T 62006—1993《毛巾》
（8）FZ/T 62007—1994《床单》
（9）FZ/T 62001—1991《涤棉床单》
（10）0FZ/T 62002—1991《涤棉床单检验规则》
（11）11FZ/T 60015—1993《毛巾、床单检验规则》

上述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当标准被修订时，请注意使用最新版本，见表 3-3。

表 3-3 服装产品检测标准

		类　别	检验依据
1	梭织服饰	室内服装	SN/T 1932.3—2008
2		牛仔服装	SN/T 1932.4—2008
3		西服大衣	SN/T 1932.5—2008
4		羽绒服装及羽绒制品	SN/T 1932.6—2008
5		衬衫	SN/T 1932.7—2008
6		儿童服装	SN/T 1932.8—2008
7		便服	SN/T 1932.9—2008
8	针织服装	针织外衣	SN/T 0452.2—2008
9		针织内衣	SN/T 0452.3—2009
10		儿童、婴幼儿服饰	SN/T 1522—2005
11	毛毯	SN/T 1663—2005	

3．服装出口检验内容

（1）安全卫生、环保和反欺诈项目检验。出口产品应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包括《消费品使用说明 •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 5296.4—1998）》《纺织品甲醛含量的限定（GB 18401—2001）》]，国家局针对进口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的有关规定；施检部门可根据强制性要求和国家局的有关规定对产品的安全、卫生、环保和涉及反欺诈项目进行测试。

报检后与检验检疫机构预约面料安、卫、环等理化项目抽样检测和成品检验（须至少 80% 成箱）日期。

安、卫、环等理化项目检测抽样由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现场抽样和企业送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料抽样检测也可报检前提前预约，检测样品应包含该合同中的全部品种和花色，服

装面料检测项目主要包括：①面料成分检测—以合同批为单位，可分批核销；同时须提供洗唛和外销合同，填写检验委托（送样）单；②偶氮染料（AZO）—销往欧盟地区，同时填写输往欧盟产品情况登记表；③甲醛—销往日本，同时填写输往日本产品情况登记表；④燃烧性能—销往美国、加拿大地区，同时填写输往美国产品情况登记表。

服装等产品重点检测项目见表 3-4。

表 3-4　服装等产品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输入国别或地区	输入国别或地区法规要求	技术要求标准
纤维成分标签（纤维定性、定量分析）	美国	（1）纺织品成分标签法 15U.S.C.§70 （2）羊毛产品标签法 15U.S.C.§68 （3）纺织品标签法规 16 CFR part 303 （4）羊毛产品标签法规 16 CFR part 300	SN/T 1649《进出口纺织品安全项目检测规范》
	欧盟	欧盟指令 96/74/EC	
	日本	家用产品质量标签法 Law104 号法令	
	澳大利亚	商务（贸易解释）法案 Act1905 商务（进口）条例（纤维成分标签）	
	加拿大	纺织品标签法规	
	其他国家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甲醛	日本	（1）《日用品有害物质法规》Law 112 号法令 （2）日本厚生省 34 号令（1974）《关于日用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法规的实施规则》	
	法国	官方公报 97/0141/F 规定	
	芬兰	纺织品中甲醛限量法令（210/1998）	
	挪威	环境部有关纺织品中化学物质的法规	
	德国	日用消费品法附录 9	
	奥地利	BGBL Nr.194/1990	
	荷兰	纺织品甲醛法规	
禁用偶氮染料	欧盟	欧盟指令：2002/61/EC	
燃烧性能	美国	易燃织物法 （1）服用织物法规 CFR Part1610 （2）儿童睡衣易燃性法规 CFR Part1615、CFR Part1616	
	加拿大	（1）易燃危险产品法令 （2）易燃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	

（2）包装检验。按相关标准或合同、信用证的规定执行。检查服装的内外包装箱盒质量、包装物料、挂牌、商标及装箱搭配，核查包装箱唛头标记。

（3）数量检验。核对总箱数、装箱件数、搭配是否与报检所附资料要求相符。

（4）尺寸规格检验。测量服装各部位的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标准。

（5）外观质量检验。核查服装的款式、折叠、包装、外观缺陷、缝制工艺质量、面辅料、整烫质量等。

（6）内在质量检验。根据被检产品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标准和合同、信用证要求，对产品的色牢度、强力、尺寸变化率、成分、含绒量等物理化学性能进行检测。

（7）标志查验。根据《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对服装的标签、挂牌和包装的产地标志进行查验。

4．出证

查验合格，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如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相关资料】

欧盟发布最新纺织纤维标识法规

欧盟《官方公报》刊登第1007/2011号规例，内容涉及纺织纤维名称及纺织品标签及标记。规例为欧盟市场内所有纺织品订立标签及标记条款，并引入新条款，规定若纺织品含有源自动物非纺织部分，必须在标签内以特别字句说明。

新规例适用于所有纺织品，包括只含纺织纤维原材料、半加工品或制成品，因此涵盖各种各类服装。

此外，规例也适用于纺织纤维重量百分比——少达80%产品；纺织部分——少占整体重量80%家具、雨伞及遮阳伞；多层地毯上层、床垫覆盖物、露营用品覆盖物纺织部分，而该等纺织部分以重量计——少占上层或覆盖物80%；包含在其他产品中，成为产品不可分割部分纺织品，也在规例规管范围。

第1007/2011号规例将于2012年5月8日在欧盟实施，但符合第2008/121/EC号指令纺织品名称规定并于2012年5月8日前已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纺织品可获豁免。这些纺织品可于2014年9月9日前继续在市场出售。

二、出口纺织品标识报检

为履行我国与纺织品进口设限国签订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防止纺织品非法转品，维护我国的对外信誉和经济利益，原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和原国家商检局发布了《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指定由检验检疫机构对原外经贸部公布的目录内的纺织品，必须进行标签、挂牌和包装的产地标识的查验。

1．报检需提供的资料

报检纺织品的包装唛头、标签、吊牌等实物。

2．报检时间

报检时间与报检纺织品的品质检验的时间相同。

3．查验放行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纺织品的包装唛头内容和标签、吊牌进行核查，经查验符合《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的，如产地与报关地一致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并在通关单上注明纺织品标识查验合格；如产地与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注明纺织标识查验合格。



技能训练和巩固

（1）2016年12月，华田公司向德国出口一批婴幼儿服装（0～5岁），该批婴幼儿服装在头部和颈部区域，设计了装饰束带，同时服装上采用了草莓样装饰扣，产品外包装是一个透明塑料袋。请分析该批服装能否通过商检，并说出依据，提出改进方案。

（2）请你以华田公司报检员的身份搜集各国进口服装纺织品的有关标准，并完成表3-5的填制。

表3-5　各国服装检测项目参考表

检测项目	输入国别或地区	输入国别或地区法规要求	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取样量

小　　结

本项目主要介绍各类常见进出口商品如何报检，内容包括动物产品报检、植物产品报检、机电产品报检、食品报检、化妆品报检、纺织品报检。本项目操作要点在理解进出境货物报检一般流程的基础上能设计不用商品的报检操作，熟悉各类商品报检应提交的单据。



训 练 题

一、基础训练题

1．单选题

（1）某公司从澳大利亚进口一批羊毛，在马来西亚转船后运抵我国，报检不需提供（　　）。

A．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B．澳大利亚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C．关于包装的证书或声明　　D．产地证书

（2）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适用于对进出口（　　）食品标签的审核。

A．内包装　　B．预包装

C．外包装　　D．固定包装

（3）报检入境动物时，除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等贸易单证外，还应按要求提供（　　）。

A．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B．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

C．产地证书

D．ABC

（4）出境动物产品，应在出境前（　　）日报检。

A．5　　B．7　　C．10　　D．1

（5）以下货物出口时，须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是（　　）。

A．活牛　　B．家用电器

C．冻鸡肉　　D．烟花爆竹

（6）某公司向日本出口一批纸箱包装的羽绒服（检验检疫类别为 N），报检时无须提供的单据是（　　）。

A．合同、发票、装箱单

B．无木质包装声明

C．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D．厂检结果单

（7）出口小家电产品生产企业实行登记制度，首次登记的企业应将样品送至（　　）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

A．直属检验检疫局　　B．国家环保总局

C．国家认监委　　D．国家质检总局

（8）下列关于出口化妆品表述错误的是（　　）。

A．出口化妆品应在产地检验

B．进口化妆品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C．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化妆品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D．安全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化妆品，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

（9）须进行标识查验的出口纺织品，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　　）时提交标签和吊牌等实物。

A．报检　　B．联系检验检疫事宜

C．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查验　　D．领取证书

2. 多选题

（1）某公司从巴西进口了一船大豆，报检时须提供（　　）。

A. 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B. 出口签发的品质和重量证书

C. 巴西官方的植物检疫证书

D.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2）某公司从比利时进口一批罐头，报检时提供的单据包括（　　）。

A. 卫生证书　　B. 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C. 原产地证书　　D. 合同、发票、装箱单

（3）从日本进口动物及其产品报检时，除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各运程提单等贸易单证，还应按要求提供（　　）。

A. 输出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

B.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C. 装船前检验证书

D. 相关的木质包装声明或官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4）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不得（　　）。

A. 报检　　B. 加工　　C. 使用　　D. 销售

（5）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进口商在签订进口动物、动物产品的外贸合同时，在签订外贸合同前应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准许入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后再签外贸合同

B. 进口商签订进口动物、动物产品的外贸合同，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C. 输入动物产品进行加工的货主或者代理人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查考核其用于生产、加工、存放的场地，符合规定防疫条件的发给注册登记证

D.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合格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对运输工具、货物外包装、污染场地进行消毒处理并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将货物运往指定存放地点

（6）下列入境种子、种苗报检的表述是正确的（　　）。

A. 入境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后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要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隔离场或临时隔离场

B. 入境植物种子、种苗，带介质土的不需办理特许审批

C. 在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前，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持有关资料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预约检疫时间

D. 入境植物种子、种苗，属于转基因产品需到农业部申领许可证

（7）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进口食品前应当向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

B. 申请食品标签审核时除提供申请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样品

C.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D. 进口食品的报检人在办理报检手续时，必须提供《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8）下列对进口化妆品表述正确的是（　　）。

A. 进口化妆品必须经过标签审核，取得《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后方可报检

B．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化妆品实施分级监督检验管理制度
C．进口化妆品经营单位应到其营业地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备案
D．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化妆品，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加贴检验检疫标志

（9）下列需进行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报检的有（　　）。
A．出口到日本的 30t 菠菜
B．参加法国农业博览会的 100g 优良大豆样品
C．通过快递方式向日本出口的 5g 种子
D．供应香港的 10t 蔬菜

（10）向日本出口家庭用微波炉（检验检疫类别为 LM/N），报检时须提交的单据包括（　　）。
A．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B．厂检结果单
C．有关型式实验的证明文件
D．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1）某公司办理一批出口至美国的番茄罐头（检验检疫类别为 R/Q）和一批出口至美国的鲜花（检验检疫类别为 P/Q）的报检手续，两批货物都以纸箱包装，（　　）是办理两批货物报检时都须提供的单据。
A．合同、发票、装箱单
B．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
C．无木质包装声明
D．卫生注册证书副本或复印件

（12）下列关于出口玩具的表述，正确的有（　　）。
A．我国对出口玩具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
B．我国对出口玩具及其生产企业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C．出口玩具检验不合格的，但符合双方合同要求也可先出口
D．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玩具质量许可证》接受报检

（13）外贸企业出口棉夹克到美国，申请标识查验时报检人应提供该批纺织品的（　　）等。
A．商标　　B．标签　　C．挂牌　　D．包装唛头

二、综合技能训练题

（1）宁波某苗木公司拟从德国进口一批花卉苗木。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外商签订合同，（A）合同签订后，该公司立即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B）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标签审核。同时，该公司通知外方公司；（C）即使货物是裸装的也需由出口商出具《无木质包装声明》，而且，（D）如果中苗上带有土壤，应立即清理干净。请分析该公司 A、B、C、D 四项做法是否符合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业务处理】______

（2）宁波口岸自 2010 年 4 月被国家质检总局列入第一批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2012 年以来，随着城市建设和花木产业化的迅速发展，宁波口岸的进口苗木数量剧增，短短 4 个月，进口各类苗木、种球、花卉达到 56 批次、27 177 株，货值高达 211 万美元。而去年同期宁波口岸进口的苗木仅有区区 3 批次。2012 年 5 月，首批来自意大利 20 个品种的进口苗木以及 2 批次来自日本的鸡爪槭种苗即将抵达宁波口岸苗木查验场地。请列出该批苗木的检验检疫内容。如果该批苗木经检疫发现有害生物，应如何处理？

【业务处理】______

（3）宁波余姚某蔬菜生产企业拟申报出口植物源性食品种植基地，请你以该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自查申报条件及要求，并完成基地的申报。

【业务处理】

（4）泉州是我国龙眼主要产区之一，其中仅南安市的龙眼种植面积就达 18.3 万亩，年产量在 1.2～1.5 万吨。根据中美两国签署的《中国龙眼输往美国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龙眼要出口美国，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果园及加工厂注册（国家及出口注册备案）；龙眼要进行适当包装、标识及冷储；出口前必须实施特定的蒸汽与冷冻处理；果园病虫害（主要针对艾蚊细蛾）防治及农残要过关；加工厂最好有出口卫生注册，要有一定规模及良好的配套设施（加工）；出口前检疫；出具检疫证书；进境检疫等。为此，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实地考察与评估，认为南安市成功果蔬公司的龙眼出口前加工处理（蒸汽、冷冻）有关设施、加工规模、技术实力及南金果林场龙眼基地在病虫害防治等标准化管理方面已具备出口美澳的条件，并推荐这两家企业向省及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备案。

请完成下列业务的办理：

① 出口报检前，龙眼出口商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业务处理】

② 报检时间的确定？

【业务处理】

③ 经检疫合格后，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领哪些证书？检疫证书有无有效期？

【业务处理】

（5）请到纺织产品生产企业参观调研，了解产品的品质及包装要求及进出口报检情况，并写出调研报告。